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交

流

材

料

（二）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

2018年1月 广州

目 录

1.探索“互联网+”智慧监管 创新现代科学监管模式

广东省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

2.五大工作机制并行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广东省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

3.坚持开展问计于民 让食品安工作由政府“端菜”变为群众“点菜”

山东省青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

4.问需于民 解民之需 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

5.三个转变提升 全面落实“四有两责”

山东省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

6.福州市持续推进“四有两责”建设

福建省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

7.坚持强基固本 落实四有两责

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

8.强化基层基础 突出监管合力 以机制创新织密食品安全工作网络

辽宁省大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

9.莆田市“三个三” 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显成效

福建省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

10.实施网格管理 实现精准监管泸州市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网络

四川省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9

11.落实四有两责 提升监管能力 为创建食安运城奠定坚实基础

山西省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1

12.以五大创新举措 构筑食药协管网络与社区综治网格监管合力

福建省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3

13.城市“小网格” 服务“大民生”

河南省许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5

14.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作用 直抵村居最基层

天津市宁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7

15.强化属地管理 推进街所融合 探索构建基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安徽省合肥市食品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9

16.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1

17.凝心聚力建队伍 打造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3

18.突出食品安全创建 实施科技惠民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5

19.源头治理 无缝衔接严把市场准入关

辽宁省盘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7

20.张家口市全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河北省张家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9

21.郑州市构建“一码通”追溯体系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管控

河南省郑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1

22.落实主体责任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

湖北省武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3

23.“五化协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循环发展

河北省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5

24.积极打造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兰州模式”

甘肃省兰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7

25.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探索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新途径

湖南省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9

26.阻击“地沟油”回流 保障舌尖上安全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1

27.推进产品提质 促进产业增效产管互动深化“食安威海”品牌建设

山东省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3

28.寓服务于监管 以监管促发展

四川省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5

29.兰州市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甘肃省兰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7

30.对标国际标准 打造“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广东省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9

31.以“四个强化”实现智慧食安建设再提升

福建省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1

32.抢抓“大数据”发展机遇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贵州省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3

33.嘉峪关市打造食品安全阳光监管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甘肃省嘉峪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5

34.加强承检机构管理，促进检测结果运用

江苏省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7

35.杭州市着力打造品质食品示范超市

浙江省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9

36.乌兰察布市建设便民连锁超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1

37.积极指导 强化监管“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取得新进展

江西省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3

38.张家界市多措并举 强力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初见成效

湖南省张家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5

39.建设“阳光餐饮”工程提升首都人民食品安全信心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7

40.打造食品安全特色街区 保障百姓“餐桌安全”

贵州省六盘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79

41.提升网络订餐治理水平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81

42.合力共创饮食无忧示范学校

江西省新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83

43.“红黑榜”把诚信“软尺子”变成“硬杠子”

陕西省宝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85

44.“五部曲”规范“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87

45.狠抓“一大一小” 食品生产“双提升”

江苏省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89

46.绍兴市打造校园食品全新管理模式

浙江省绍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1

47.张家口市“三小”食品业态治理成效显著

河北省张家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3

48.以市场促整治 靠建设惠民生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5

49.以豆制品小作坊为突破构建食品小作坊“四全”监管新模式

江苏省南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7

50.巧促坊转企 早餐更放心

湖南省张家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99

51.坚持“三位一体”合力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01

52.推进稽查办案工作 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强大震慑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03

53.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05

54.探索建立食品侵害案件追偿机制

湖北省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07

55.打防并举 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吉林省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09

56.深圳市巡查制度建设

广东省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1

57.许昌市强化稽查办案 净化生产经营大环境

河南省许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3

58.佛山百日行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广东省佛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5

59.泸州市以打促建强力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四川省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7

60.五举措 有效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山东省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9

61.杭州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社会共治

浙江省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21

62.源头立哨把关卡十年如一保安全全力构建南宁市农贸市场“六个一”监管范式

广西南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23

63.打造“1+1+2”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山东省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25

64.韩城市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陕西省韩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27

65.坚持零容忍 实现一盘棋全面建立食品违法联合惩治新体系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29

66.“红黑榜”把诚信“软尺子”变成“硬杠子”

陕西省宝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1

67.探索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食品安全评价机制

湖北省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3

68.深化信用信息应用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5

69.加强信用嵌入 深化综合运用宁波市着力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7

70.马鞍山市着力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安徽省马鞍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39

71.莆田市持续推进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福建省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41

72.创新打造食责险“宁波模式”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43

73.构建共治格局 共享创建成果

湖北省宜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45

74.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47

75.健全投诉举报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49

76.以“三化”促进投诉举报与追偿机制出实效

福建省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1

77.在共治中共创努力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湖南省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3

78.积极探索 创新模式全面净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环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5

79.佳木斯做实校园食品安全“四篇”文章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7

80.南通市食品业商会（协会）助力社会共治

江苏省南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59

81.发挥机关干部优势 构建食安宣传新格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61

82.点面结合共发展示范引领促提升西安市全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63

83.落实“四个最严”完善治理体系全面建设市民满意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65

84.突出民族特色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水平

吉林省延边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67

85.全域全链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广西钦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69

86.落实党政同责 创新监管体系全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1

87.云南省曲靖市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主要做法

云南省曲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3

88.问计于民寻找和解决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青海省西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5

89.强力推进 对标落实

宁夏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7

90.对标加压 精准施策以创建工作促食品安全水平上台阶

宁夏石嘴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9

91.坚持党政同责 落实“四有两责”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疆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81

探索“互联网+”智慧监管

创新现代科学监管模式

广东省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紧紧抓住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契机，积极探索“互联网+”智慧监管，搭建“1+2+10”智慧监管云平台，创新现代科学监管模式。

一、建立一个大数据中心

集成全市22.1万家食品监管相对人全生命周期的痕迹记录数据，实现数据信息的全方位互联互通，建成“一企一档”；打破信息孤岛，纵向在食药监系统内上下级部门间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横向与系统外部门数据对接，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大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应用为科学决策、日常监管、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市、区、街（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办公、决策分析和企业、公众查询等数据处理的多层次需求。

二、打造两个公众服务平台

服务平台包含“便企通”“便民通”，集网上办理、在线培训、查找附近放心店等内容，实现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便企通”提供网上咨询、许可办理、进度查询、通知公告以及视频业务培训等服务，助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便民通”提供数据查询、监管动态、消费警示、举报投诉和餐饮厨房视频监控等服务，方便公众随时随地查找附近放心店，提升市民幸福获得感。

三、构建十大应用系统

智慧监管云平台有机整合食品监管业务，建成十大应用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信息化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性、统一性和权威性，提升问题发现率和执法办案效率，实现“机器换人”。其中，移动监管系统利用互联网在移动终端设备上实现“数据记录全在线、网格频次全覆盖、检查标准全统一、现场证据全固化、巡查监管全留痕”的监管执法模式。用移动终端扫描企业许可证上的二维码，可以实时查看企业巡查、抽检、处罚、信用等信息，提高执法检查针对性和有效性。将规范化检查要点的法律条文事先植入执法终端，现场检查可随时查看被检查点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对应的处罚条款，提高一线执法检查的标准化水平。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系统依法满足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本地全部1658家食品生产企业均被纳入动态监管系统，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销售全程可追溯。

五大工作机制并行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广东省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以网络订餐监管为切入点，着力推行五大工作机制，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一、推行备案登记和信息公开挂钩机制，完善网络食品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和公示

严格实施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者备案制度，在许可证上标注“网络经营”字样，政府网站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被行政处罚或责任约谈的企业信息。全市2.3万家新增网络餐饮经营者已全部依法完成备案登记及公示，逐步实现备案登记全覆盖。

二、推行线上监测和线下核查并重机制，细化网络食品日常监管

建立电子取证实验室，常态化开展网上监测，发现问题食品，第三方平台及时下线处理，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实体店。2017年监测网络食品交易平台5千间次、网络餐饮单位1.4万间次、食品2.2万件次。组织对“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三大平台广州地区3.65万家网络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地毯式”线下核查，全市下线问题网络订餐店3618间，责令改正359间次，行政处罚60宗，问题发现率较2016年下降5.2%，其中无实体店发现率下降26.9%。

三、推行专项治理和责任约谈联动机制，及时消除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自建网站和入网经营者，关停第三方平台1个、平台主动下线网络餐饮店369间次。针对监督执法发现的问题，责任约谈平台主体，引导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推行宣传教育和行政处罚并用机制，强化网络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组织三大第三方平台积极参与创建宣传，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督促入网经营者合法经营，引导网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通过网上监测、投诉举报调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挖掘排查违法线索，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017年网络食品安全行政处罚122宗，处罚金额158.6万元，责令整改1386间次，警告627宗。

五、推行依法履职和社会共治协同机制，政企携手打造网络食品安全环境

政府部门与第三方平台联合搭建广州市网络食品安全联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分析网络食品安全形势和问题，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网络餐饮联络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对存在问题的网络餐饮店作下线处理。

坚持开展问计于民

让食品安工作由政府“端菜”变为群众“点菜”

山东省青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食品安全工作在群众参与方面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监管部门主动“说”、群众被动“听”的阶段；二是监管部门为主、群众为辅有限参与的阶段；三是群众当主角、监管什么群众说了算的阶段。这一质的飞跃发生在2014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之后,青岛连续三年将“问计于民”作为创建工作的鲜亮品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食品安全工作，2017年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81.4%，较创建之初提高了10个百分点。

一、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相结合

每年年初、年末各举办一次大型“问计于民”调查活动。年初调查以问需、问计为主，既问群众想要整治的重点区域、场所、品种，又问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根据问需、问计情况，将群众诉求全部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整治重点，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此外，还根据市民投票，每年选出群众最关心的十大食品品种，专门安排1000批次的抽检计划，开展“你点我检”系列活动，让市民自愿报名参加现场抽样，走入实验室见证。年末调查则以问政、问计为主，由监管部门筛选出全年十大重点工作成果，请市民当评委，进行投票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真正做到了监管什么、怎么样监管都由群众说了算。

二、坚持集中问计与常态化问计相结合

除每年两次的集中“问计于民”调查外，还坚持通过“两线一网一会”（行风在线、民生在线、网络问政、双月恳谈会商）等形式，开展常态化“问计于民”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定期做客青岛广播电台“行风在线”、青岛新闻网“民生在线”栏目，解答市民提问，听取市民意见，并立即安排专人处理，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本人，市纪委对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开展回访调查，并纳入各部门年终考核。此外，市食品安全办还依托青岛政务网，每年开展不少于12次的“网络在线问政”活动，每两个月开展1次“双月恳谈会商”活动，对市场监管、“三小”治理等具体问题广泛听取网民、专家、媒体等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线上问计与线下问计相结合

新媒体特别是微信是现在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因此，青岛这几年的“问计于民”调查，均以“青岛食品药品监管”官方微信作为主平台，既可以广泛征集建议，又可以让参与的市民进入“青岛食品药品监管”了解青岛创建工作，获得相关科普知识。经过这几年的努力，青岛“问计于民”活动已累计有百万市民参与，“青岛食品药品监管”粉丝量达到15万人。同时，开展了“问计于民”“五进”活动，通过面对面的线下座谈、问卷调查，系统深入地了解群众心声，并把这些建议都归集到“青岛食品药品监管”线上平台中，初步实现了“大数据”管理。

问需于民 解民之需

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战略思想，聚焦百姓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开展了食品安全问计于民“百千万”调查工程，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问需于民，开展食品安全民意调查工作

调查涉及百个街道（乡镇）、千个社区（村屯）、20余万户居民，发放问卷20.8万份，辐射人群176.4万人，占全市人口1/5。调查显示，一是百姓最关注的肉制品、乳制品等十大类食品；二是百姓最担心的饭店、农贸市场等十大类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三是百姓最关心的“地沟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等突出问题；四是百姓最希望监管部门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等三方面需求；五是百姓最希望通过微信/微博、电视、网络、社会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获取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二、聚焦百姓需求，解民之需，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

一是以百姓关注的食品为导向，制定监督抽检计划。2018年对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按周分配抽检，对肉制品、水果等按月分配抽检，对植物油、饮用水等按季度分配抽检。调整2017年两节期间500批次抽检项目，重点抽检十类食品。二是以百姓担心的场所为重点，制定监督执法计划。制定《网络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专项稽查工作方案》，对6000余家入网餐饮单位进行下线处理。三是以百姓普遍关心的问题为方向，加强源头治理。制定相关制度，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违规使用抗生素和非法使用“瘦肉精”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农产品抽检批次，累计抽检样品8187个。四是综合施策，开展联合整治。出台系列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取得较好效果。五是重拳出击，强化行刑衔接。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斩链条，全年累计立案1129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3件。

三、坚持社会共治大格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百千万”调查结束后，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调查结果。印制《致市民一封信》二十余万份，向被调查市民反馈调查结果。同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食品行业协会作用，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百姓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2017年11月份第三方评估机构调查结果显示，沈城市民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2.89%。

三个转变提升 全面落实“四有两责”

山东省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始终把落实“四有两责”作为推动基层监管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逐步实现三个转变提升。

一、逐步从部分亮点突破向全面建成达标转变提升

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市有力的抓住了机构改革初期总局和省局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机遇，基层执法能力得到了快速提升，不再满足于早期的有几个“亮点所”“样板所”的想法，努力推动监管所全面达标。同时，全面把握监管建设的各项标准，切实做到在用房、用车、人员、装备等硬指标方面不打折扣，在协管员队伍、档案管理、社区宣传、监管责任落实等方面不走形式，在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这个“长跑”项目中，全市147个监管所“一个都不能掉队”。

二、逐步从侧重硬件基础建设向软硬件并重建设转变提升

在基层监管硬件基础建设上，逐步着眼软实力的提升。一是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合理界定县区局与监管所事权划分，发挥好镇（街）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深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辖区综合执法能力。二是强化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实施专职协管员监管模式，通过购买公益岗、特岗招聘、劳务派遣等方式，为全市涉农乡镇（街办）招聘445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招聘503名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另外，在全市还组建了5199人的村级协管员队伍，基本形成了从食用农产品到餐饮消费环节的全环节监管体系。在补充人员的同时，坚持开展分层次、多方式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素质、改善队伍结构。三是培养富有特色的食品药品监管文化。把文化作为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因素，在工作中挖掘鼓舞全系统团结一致、砥砺前行的内在动力，提炼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和食药监管人的特点内涵，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培养团结、敬业、和谐、温暖的精神家园，引领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振奋的精神投入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去。

三、逐步从人力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提升

坚定对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监管的认识，始终按照全系统一盘棋的整体思路统一建设信息化平台，把许可审批、监督检查、稽查办案、食品抽检、信用分类等监管工作各个环节全部纳入网上运行，逐步从“业务数据化”转向“数据业务化”，为风险防控和差异化执法奠定基础。

福州市持续推进“四有两责”建设

福建省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围绕食药监总局和省局的部署安排，定格“四有”标准，创新“两责”模式，审时度势，精准发力，实现了“四有两责”建设新提升。

一、以“有人”为重点，深化“四有”建设

一是增配监管人员。各级监管部门健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公安部门成立打击食品犯罪专门机构，并确保县（市）区全覆盖；农业部门在内设机构专门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在县（市）区一级监管机构增配监管人员4名，乡镇一级增配2名。市场监管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基层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纲要》，明确了基层人员编制严禁调为他用；食品类核心专业人才招录引进比例不低于80%；每个基层所补充聘用不少于5人的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全市食品监管人员占比，由创城中期督查时的0.88人/万人增至3.20人/万人。二是组建检查员队伍。出台《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采用“遴选一批，招录一批，聘用一批”的方式，尤其是探索采用招录聘用制公务员的方式，吸引高技术人才加入到检查员队伍中来，建立起一支学历高、专业性强、职业化的检查员队伍。三是构建网格化监管架构。市、县均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各县（市）区、镇（街）均设置了食品安全办，配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和工作条件,构建县、乡镇、村居（社区）三级网格化监管架构。

二、以“抽检”为重点，深化“两责”落实

一是推进能力建设。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全市年抽检经费增至7070万元，检测样本量增至5份/千人；市场监管部门挂牌成立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推进区县级快检机构建设，在全市市场监管所配齐食品快速检测装备、执法仪、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食品快速检测装备达到147套，每个基层所至少1套；投资2170万元改扩建食品安全市级检测机构实验室。二是创新检测手段。建立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指挥系统，将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纳入指挥系统。设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哨点13个，为实现靶向性监督抽检打下坚实基础。三是落实重点场所“批批检”。以全省最大的闽侯海峡蔬菜批发市场为试点，建成“一品一码”追溯试点批发市场，引领全市主要农产品一级批发市场建设统一专用的进口“采样的通道”和出口“验单通道”，形成“一进口一出口”闭环管理。以“永辉食品安全可追溯云网”建设为试点，引领大型连锁商超实行总部统一查验、统一快检合格后配送至各门店，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物流总部再到门店的全程追溯。

坚持强基固本 落实四有两责

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始终把建强、用好乡镇（街道）监管所作为落实“四有两责”的重中之重，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改善执法条件，提升队伍素质，增强监管效能。

一、筑基固本，倾力建所

印发《关于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明确乡镇（街道）监管所建设的建设标准、规范。并将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纳入全市“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予以推进。全市每个所配备3－8名在编在岗监管人员，招聘1017名专职协管员和11181名兼职协管员充实监管力量。累计投入资金3.7亿元，解决乡镇（街道）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智慧食药监工程”建设对乡镇（街道）监管所全覆盖，在行政审批、监督抽检、执法办案、投诉举报等方面实现市、区县、乡镇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二、健全机制，规范管所

合理划分市、区县、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及村（社区）协管员的事权，明晰镇街监管所和村（社区）协管员在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抽检监测和行政审批中的职责。建立网格化日常监管责任制和督导机制，将监管执法责任“上墙”“上证”，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常态巡查，通过明查暗访，督促依法履职。把基层监管执法情况纳入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推动监管所逐一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全市今年共对乡镇（街道）监管所10人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提升能力，努力强所

强化分级分层教育培训，实现基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面对面指导培训率100%，基层监管所所长轮训率100%，村（社区）协管员培训率100%的目标。组织开展各类演练和实际操作，全面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实作能力。投入9873万元，推进“三级五层”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具备对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60—70个项目开展检测的能力，全年乡镇（街道）监管所共完成快检99087批次，增强了打击违法犯罪的震慑力。

四、发挥作用，监管靠所

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部分许可职能和“三小”备案管理职能赋予乡镇（街道）监管所，极大的方便了群众，提升了效能。授予乡镇（街道）监管所现场抽检和日常监督检查职能，实现对地产食品100%抽检、对问题产品100%核查处置、对辖区监管对象100%监管覆盖。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监管所“前哨”作用，高效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舆情信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精确打击违法犯罪，今年全市乡镇（街道）监管所共接办投诉举报事项12674件，办结率100%，查办案件6895件，占全市查办案件数的87%。

强化基层基础 突出监管合力

以机制创新织密食品安全工作网络

辽宁省大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大连市坚持创新驱动，在持续推进辽宁省食品安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健全制度机制，优化监管模式，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提质增效。

一、街道设科、乡镇专人，配备基层得力抓手

食品安全工作点多面广，街道（乡镇）基层政府长期以来只有临时机构、兼职人员，制约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为解决这一瓶颈，大连市首创在基层政府设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或专干，市编委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联合发文，在市内区所有街道设立综合协调科，其他地区街道（乡镇）设立综合协调科或1-2名食品安全专干，承担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真正实现了将食品安全工作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小区、楼院，做实了基层政府食品安全职责和工作抓手。目前，大连市13个地区均完成了编制认定和人员配备，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线索摸排、基层宣传及社会共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条块衔接、专兼结合，深度优化监管网格

区（县）市场监管局、基层监管所承担了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的重要职能，为适应网格化监管专业能力要求高的实际，带动网格负责人实现一专多能，设计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专干牵头、网络协作”的监管工作模式，“条”即为上下贯通的政令机制，“块”即为网格化监管，网格员兼任食品经营等某一业务专干，在负责本网格监管的同时，指导基层所内其他网格员开展兼任业务，以“抓起来为条、坐下去为块”的监管方法，实现了“条线”的专业监管和基层站所的“区块”监管有机结合。全市的13个区（县）大网格、161个街道（乡镇）中网格、1628个村（社区）小网格、2100余名执法人员、1675名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四级监管网络实现无缝对接、上下畅通、运转有序。

三、协作联动、建立机制，切实打通部门壁垒

街道（乡镇）及其辖区食品安全各派出机构分属多个部门领导，监管合力难以有效整合。为此，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基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市场、农业、公安、城管）派出机构、社区、协管员的食品安全职责分工，构建了基层食品安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流程图，明确由街道（乡镇）协调辖区内食品安全各类机构，管理协管员、信息员等专兼职队伍，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组广泛吸收食品企业、居民代表和志愿者参加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积极动员多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共享。通过便捷高效的联动机制，推动各方力量密切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莆田市“三个三”

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显成效

福建省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依托综治网格平台，开展食品网格化监管工作，实现食品安全精准监管，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网格员共巡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7万余家次，采集信息2.2万余条，督促整改问题5400余个，据此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31起。

一、“三环节”夯实基础

一是搭平台。将食品监管纳入各级网格管理范畴，市、县（区）、镇（街）分别建立综治网格化中心，市、县（区）食药监部门分别建立食品网格化监管中心，村居建设网格站，每个网格站配备若干名网格员，与食药监执法人员对接，对网格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巡查。二是融业务。先行将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监管融入网格化监管范畴，定期梳理食品网格化各类信息并分析研判，对共性问题集中治理，对个性问题及时处置。三是强保障。将网格化经费保障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制度，对培训合格的网格员发放网格协管证书，对信息采集等工作开展好的予以奖励。

二、“三步骤”科学运作

一是技术支撑。制作食品监管三维电子地图，网格员日常巡查中，通过4G无线信息采集终端使用“莆田社区网格”APP，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动态信息采集，并以照片和文字形式上传到网格平台，使监管人员迅速掌握监管信息并及时处置。二是明确标准。建立网格员日常巡查记录表规范，明确“机构名称、证件编号”等7项采集内容和“是否办证、食品是否过期”等7类巡查内容。将食品信息分成日常、一般、重大三个级别，日常等级由网格站或镇（街）食药监所解决，一般等级由县（区）食药监局解决，重大等级由市食药监局协调解决。三是精细对接。细化网格员日常巡查职责为“五查五看”，即：查外观看店名、查人员看健康、查证件看事项、查场所看规范、查商品看线索；细化食药监执法人员对接职责为“五看五办”，即：看信息办工单、看隐患办通知、看证件办许可、看现场办整改、看证据办案件。

三、“三延伸”拓展内涵

一是部门协作。如市食品安全办、诚信促进会等结合网格化监管，联合开展全市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定信用A级企业1606家、B级3062家、C级17家。二是便民服务。在部分网格站建设食品便民服务站，方便偏远地区群众就近提交办证材料、集体聚餐报备和投诉举报等。通过网格员巡查走访，将食品许可办证所需材料、流程等告知群众，提高群众依法经营意识和食品安全满意度。三是创新监管。推进小餐饮备案管理工作，通过网格员走街入巷宣传，引导符合基本条件的无证小餐饮主动备案登记，符合要求的予以办证。

实施网格管理 实现精准监管

泸州市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网络

四川省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泸州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大力实施食品安全网格监管，着力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监管网络，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上新台阶。

一、创新监管方式，科学构建网格

落实网格责任。市委、市政府把网格化监管作为落实“党政同责”的重要抓手，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加强网格化监管考核，将网格监管工作列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目标考核；2017年，市县两级财政共投入973万元专项经费聘用村（社区）协管员。

明确网格层级。整合各部门资源，搭建起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监管平台，明确网格长、管理员，将许可备案、视频监控、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执法办案、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统计分析等“一网打尽”。探索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健全全市5.3万户监管档案，实现信息共享、精准监管。

推行挂图作战。根据人口规模及监管对象科学划分责任网格，制定网格责任图、细化工作流程，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做到有责任图、监管档案、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针对部分整治后易反弹的问题（如：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周边、农贸市场周边等），实行网格负责制，增加网格监管力量和检查频次。

二、配强协管人员，织密监管网底

狠抓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人员配备，全市食药监系统到编率90.1%（食药监系统总编制为655人）。全市143个乡镇（街道）均设立乡镇监管所，137个涉农乡镇设立农产品质量服务站。

狠抓协管员队伍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对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按500元/人·月进行考核补助，将152名乡镇（街道）专职协管员和1621名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编入网格，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狠抓协管员作用发挥。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村（社区）协管员在农村群宴“双备案”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2017年，全市农村群宴“双备案”41618例，排查食品安全隐患1.5万余处（次）。

落实四有两责 提升监管能力

为创建食安运城奠定坚实基础

山西省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运城市认真落实“四有两责”，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将乡镇食药监管站“四化”建设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两手同抓，协同推进，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保障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初步形成“党委抓部署、人大抓监督、政府抓创建、部门抓监管、企业抓管理、行业抓自律、社会共参与”七位一体的创建共治格局。

一、加大投入，做好基层监管“最后一公里”工作

市县两级财政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监管队伍建设，全市食药监管队伍达到历史性的1511人，设立乡镇食药监管站109个，聘任乡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3378名。全力推进乡镇食药监管站“四化建设”即标准化、规范化、科技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方面，以“五个一”要求为基准，完善硬件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办公环境；规范化建设方面，健全各项制度机制，落实网格管理责任；科技化建设方面，以基层站所为单位，配备快检设备，建设标准化的食品快检室；智能化建设方面，积极拓展“智慧食药”平台应用，将执法手机装备到基层站所、装备到一线执法人员。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102个标准化的乡镇食药监管站，配备执法人员564人，执法记录仪129部，便携式打印机89台，移动执法终端292部，建成食品快检室87个，装备快检设备139套，选聘乡村协管员、信息员3378名，最大限度地延伸了监管触角，促进了工作落实。

二、整合资源，提升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水平

市政府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列入全市重点改革项目，积极探索构建“市级检测机构为主体、县级综合检测中心为骨干、乡镇监管站和企业快检室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工作体系。市级层面，成立市食品检验检测管理办公室，整合食药、农委、质检、出入境检疫4个检验检测机构和检测资源，建设临猗和稷山2个区域性检测中心，推动形成“1+4+2”食品检测工作格局；县级层面，理顺12个县（市）综合检测中心管理体制，加强人员培训、扩项认证步伐，培育提升检测能力；基层一线层面，在全市乡镇食药监管站和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建成食品快检室185个。市食品安全办加强统筹协调，“全市一盘棋”推动全市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实行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核查处置、考核评价“六个统一”，同时在智慧食药平台增加检验检测信息公示模块，对国家、省、市食品检验检测信息，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罚信息全部进行公示。

以五大创新举措

构筑食药协管网络与社区综治网格监管合力

福建省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自2015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厦门市始终把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实现全覆盖、精细化、信息化作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重要手段，在集美区开展创新试点，以信息化融合为主要路径，巧用、善用现有社区网格化体系，着力打造专职网格化与社区综治网格化相融合的基层监管模式，将食品安全问题排查在网格、化解在基层。

2017年以来，网格化监管实战效应不断显现，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抽检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监管网格作用，基层共排查出风险点7000余个，其中通过网格员地毯式排查，无证餐饮率大幅下降，补办证数近2万家。主要做法及成效包括：

一是巧搭“一张网”。2015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村居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的通知》，在全市各个行政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食药专职协管员。目前，各区每年投入近4000万元，共为全市490个村居配备了608名专职协管员，主要承担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职责。将网格划分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搭建起一张覆盖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的监管网络。

二是构建网格化监管“大合力”。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启动“五安”工程，将“食安”列为“五安”之一，并将食品安全网格化与社区综治网格化融合列为重要内容。将横向汇集公安、民政、城管、人社、卫生计生、司法等部门基础网格数据，纵向整合食药系统许可、案件管理、网络监测等多平台数据，将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违法举报列入社区网格员职责，实现综治网格为我所用、多部门信息联通、协同治理、精准核查等目的。

三是打造“一中心、两终端、多应用”信息平台。市食药监局建立食品安全指挥中心，完成网格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单兵执法指挥系统、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四网融合”，同步在PC端和移动端投入使用，实现从摸底建档、任务分配、日常检查、事件管理等全流程在线可追查全闭环。

四是智慧监管“无盲区”。网格员根据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情况，建立9大类标签库，精准掌握各类主体的确切数据和实际经营情况，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地理位置信息、上传图像、表单资料和检查时间数据等监管日志，做到监管留痕、分级监管、快速反应，真正实现了基层食药监管“电子化、标准化、实时化、统筹化、便利化、远程化”。

五是构建长效机制。实施定格、定人、定岗、定责，对业务科室、基层所和协管员的工作数据进行实时上传、统计和排名，实施线上考核，做到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评比、每年一总评。

城市“小网格” 服务“大民生”

河南省许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大力实施“两图两档一承诺”网格化监管，通过标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布图和辖区企业监管责任图，编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档案目录和监管信用档案目录，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确保监管区域明确，监管责任明晰，监管过程留痕，企业信息可查。

通过整合资源，力量下沉，推进食品安全执法网格、社区食品安全协查协管网格和2071个村（社区）管理网格融会贯通，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的“三网融合”，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上报、监督举报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向“一长两员”（“一长”即网格长，“两员”即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社会治理网格员）的社会治理网格延伸，有效提高了“30分钟监管执法工作圈”的响应时效，增加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力量2000余人，有效解决了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社会治理网格员将商户有无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餐饮器具是否按规定消毒、是否建立信用档案、所购进的食材有无正规票据等7个问题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后，社会治理网格员通过配备的专用手机，实时将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上报至系统平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社区。此外，“三网融合”还进一步推进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在广大群众中的宣传和普及。

通过推行“三网融合”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在一个网格内可以实现与社区相关部门的协同治理，实现发现问题无死角，解决问题更快捷，并且有效解决了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任务繁重的问题，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食品经营主体动态信息，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作用 直抵村居最基层

天津市宁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水平和履职能力，使其真正发挥“千里眼”和“顺风耳”作用，天津市宁河区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以基层执法人员为核心、协管员为辅助的食品网格化监管模式已初见成效。

一、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制度上墙，夯实监管网络

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三级监管网络建设，组织各部门、各镇政府调整组织结构、优化建设模式。在276个自然村和29个社区全部设立食品安全监控点。统一制作“监控点标牌”“协管员工作职责、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三项制度上墙，制定协管员管理办法，统一配发协管员巡查证，落实协管员补助。以每村居不少于2人标准,聘用612名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为食品安全协管员，保证了区、镇、村（居）三级监管网络全覆盖。

二、勤于工作巡查，配合专项检查，协助查案办案

三项制度上墙之后，宁河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能够按照工作职责和制度要求，建立所管辖区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包括无证经营户）相关底册、台账。加大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的巡查频次，每周按时完成不少于32户次的巡查工作任务和巡查记录，并做到每月全覆盖。对所管辖区农村群体聚餐和流动厨房从业信息上报基层市场监管所并协助执法机构对其加强监督指导。积极配合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做好日常及专项检查工作，协助各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在2017年全区开展的食品安全清理清查行动中，协管员发现案源并协助办案10起，切实体现出协管员协助查案办案的重要性。

三、强化业务培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助力示范区创建

各镇政府联合区食品安全办加大对协管员职责、制度等的培训，组织各镇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所、农业站等部门加大对协管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提高协管员巡查工作中的准确性。协管员因其出于基层的特点，使宁河区的食品安全工作和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有了很好的群众基础。食品安全协管员在本村老百姓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开展“六进”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的满意度。

强化属地管理 推进街所融合

探索构建基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安徽省合肥市食品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一、建强三支队伍

一是建强“四员”协管队伍。不断提高“四员”队伍综合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建强监管“中坚力量”。二是建强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城管中队参与日常巡查，主动对接辖区食药监管所进行联动，积极联系辖区公安派出所做好协助配合，建强监管“拳头力量”。三是建强群众志愿队伍。选聘20名驻地单位职工和辖区群众担任义务监督员，负责监督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反映身边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努力建强监管“共治力量”。

二、搭建六个互动平台

一是建设五方议事平台。由街道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四员”、城管中队、食药监管所、派出所、群众监督员代表，每季度召开1次议事会，集中座谈讨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热点问题等，应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之中。二是建设科普宣传平台。在食品安全科普站点设置图书阅读区、电子学习区、设备展示区、动手体验区等4个功能分区，每周二、周四下午免费向辖区居民开放。三是搭建食品快检平台。在辖区食品药品监管所、农贸市场设立食品安全快检室，对可疑食品开展快检，并及时公布监测信息。四是搭建食品安全小课堂。在食品安全科普站点开设小课堂，购置食品安全知识图书、智能学习机、科普宣教软件等，供群众学习。五是搭建信息查询平台。建立食品经营单位“一户一档”监管档案，并录入平板设备。六是搭建食品安全角。在新安江路小学、安化幼儿园等学校设置食品安全角，采取读食品安全读本、讲食品安全故事等形式，向学生宣传食品安全常识。

三、优化五项管控措施

一是实行季度巡查全覆盖。每季度，组织社区“两员”对辖区经营单位至少进行1次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卫生状况、证照票据和工作台账等。二是实行“飞检”督查。街道食品安全办每季度随机抽查1-2个社区，实地查看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软件资料、辖区经营户证照办理情况等，督促落实巡查责任。三是实行街所联动。街道食品安全办主动对接辖区食药监管所，联合开展乐水路临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4次集中行动。四是开展集中互动宣传。先后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6次，将创城工作内容融入到文艺节目表演、有奖知识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中；依托街道“魅力红光”微信平台，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动态和创城工作宣传，群众通过“扫一扫”即可关注微信平台、获得信息资讯。五是开展网格入户宣传。依托社区责任网格，组织网格员开展食品安全入户宣传，实现了点对点宣传创城工作内容，面对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今年以来，累计进居入户走访4256户，发放调查问卷200份、宣传彩页等5000余份。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政府把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支撑，各级财政先后投资3亿多元，引导社会投资20多亿元，逐步形成了以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乡镇监管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基础、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高水平、广覆盖的检验检测体系。其中，投资1亿多元建设了1.6万平方米的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是山东省3个在食品实验室总面积、食品仪器设备总值、食品检验技术人员3项主要指标方面达到省里要求的地市之一，食品检验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地域分布和工作需要，整合组建了5家县级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均已取得CMA认证，检测范围覆盖12个县市区；全市153个乡镇（街道）建立了156个标准化快检室，5个大型批发市场、85个大中型商超和83个重点农贸市场全部建立了快检室，配备了专门的检测人员；1310家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了自检实验室，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到17家。完善的检验检测体系有力支撑了烟台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近年来食品检验经费实现逐年稳步增长，2017年全市监督抽检完成4.3万批次，达到6.1份/千人，快速检测完成15万批次。

在此基础上，烟台市正在依托世界银行贷款食品安全示范项目，规划实施一系列具体的建设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其中，市食品药品检验综合楼二期工程将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3年内增加食品检验设备425台（套），设备总值达到1亿元以上，食品检验人员达到60人，独立全项检验能力达到90%以上；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改扩建将配备辖区内特色食品检验检测必需的样品前处理、微生物检测、常规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逐步满足辖区检测任务需要；市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将配备相应检测设备，争取具备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相关项目的全部检测能力。

凝心聚力建队伍

打造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石家庄市在食品监管压力不断增大的形势下，坚持用改革创新思路破解监管工作难题，把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作为重要抓手，通过创新机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强化培训、建立档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形成了“数量充实、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专业引领”的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格局。

一是整体规划，顶层设计。石家庄市食药监局将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在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依托国家总局“机构、人员调查统计系统”，进一步明确检查员队伍所需人员数量、结构、素质要求，拟定了《石家庄市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石家庄市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严格准入，分期、分批、分等级推进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二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建立了检查员培训教材库和师资库，制定了检查员培训计划，完善了新任培训、日常培训和深造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并分层次对不同类别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检查员队伍的综合业务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共有673人通过考核上岗并定级分类，其中中级职业检查员182名，初级职业检查员491名。2016年至2017年，先后开展五期培训，共培训1369人次。

三是严格考核，建档立案。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建立了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考核评价工作。截至目前，共收集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档案材料4000多份，审核、建立检查员档案673卷，考核检查员673名。

四是技术支撑，智慧管理。建立检查员队伍“基础数据库”和“网络信息应用系统”平台。按照统一信息化数据标准体系，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等信息化管理，实现了检查员队伍的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

五是实践检验，作用初显。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中，选派的检查员发挥了创新举措多、思路多、实践经验多的优势，提出14条创新监管举措，查找出12项指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在食品安全案件查办中，按照“双随机”原则，针对不同案件和不同检测品类，充分发挥对问题导向的灵敏感知，精准发现问题线索，查办的3起案件入选市局典型案例；选派检查员参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早介入、精准应对，措施得力，及时化解了风险隐患。

突出食品安全创建 实施科技惠民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青岛市坚持瞄准更高标准，探索治本之策，积极推进实施科技惠民工程，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促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的巩固和深化。累计完成24项科技成果登记，涉及食品检验检测、病虫害、水处理等多个领域。多个成果获得科技奖励。

一、围绕食品安全领域制定出台科技规划

制定出台青岛市科技创新规划，发挥科技创新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食品安全等重大需求，提升民生福祉，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应用。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需求调研，强化应用研发、集成示范和产业培育，研发基于物联网的食品追溯方法与技术，建立饮水、石材中环境持久性污染物监控系统，建设食品溯源等示范工程。

二、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和民生示范

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关力度，建设科技惠民示范工程，针对新品种选育、绿色农药、动物疫病绿色防治、绿色养殖等领域，对疫苗公共安全监控平台、利用嗜热链球菌去除花生和玉米中的黄曲霉毒素、海水稻研发、互联网+农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技术服务系统等22个项目立项支持，支持资金831.45万元。着眼品种安全，强化农业新品种选育审定，新增20多个品种（品系）通过新品种审定，推广种植超过50万亩，既丰富了老百姓的餐桌，又保障了公众吃得安全。把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因素，大力支持海水稻研究发展中心建设，今年国内首个高产“海水稻”试种成功，最高亩产达620.95公斤，下一步将在环渤海湾国家农高区示范推广。支持食品中农药、激素等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系统建设，为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确证提供支撑，为农业、畜牧、海渔、食药等部门确定重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方向提供依据。

三、搭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

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作为实施科技惠民工程示范样板，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平台建设的质量，强化科技创新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目前青岛市共有食品安全领域部级重点实验室6家、省级重点实验室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5家；有食品安全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6家青岛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源头治理 无缝衔接 严把市场准入关

辽宁省盘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盘锦市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将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入市第一关”，源头治理，全程管控，全链条强化重点保障。

一、强化源头治理，产管并重，有效防控食品安全初始性风险隐患

全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17个，村屯氧化塘511个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00个，年初对土壤和农业灌溉用水开展检测，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有效解决了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全市建设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面积155.9万亩，占全市耕地果园面积的81%，居全省第一，13家企业被纳入全程追溯单位，占比全省50%；全市畜禽标准化养殖率达到67%，河蟹、泥鳅鱼健康养殖达到100%，“盘锦碱地柿子”获地理标志证书；“盘锦大米”推广二维码包装标识等技术，全市粮食加工重点企业实现质量全程追溯；2017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共抽检3900批次，达到每千人口2.8批次。

二、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标准管理，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第一关，从入市源头保障食品安全

市政府制定下发《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的意见》，并研究制定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同时整合成立了新跃批发市场，蔬菜供应量达到全市的80%以上，辐射周边城市。市场开办方自行投资100余万元建立了快检实验室，每年投入近300万检测费用，实现了进入市场的蔬菜每日批批检测，合格后带据入市销售，在入市经营源头上有效控制了全市的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市场影响力。

三、全面推进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提升食品安全服务业供给侧改革

全市44家农产品交易市场，其中29家有型集贸市场，按照供给侧结构调整服务业质量整体提升规划要求，全部纳入升级改造范围，15家农村大集、早晚市实施规范监管。目前，9家大型农贸市场由政府统一规划，市场开办方自行投资总规划近10个亿实施改造重建工程。大洼区鹤吉农贸市场投资800万元已改造完毕，区政府投资50万元在市场内建立快检室。

四、开展食品示范创建工程，全面推广示范经验和优质产品，有效促进食用农产品产业健康

以百姓满意度为评价标准，坚持“试点先行、逐步完善，稳步推进、全面推广”的原则，开展食品安全百姓放心示范单位评选工作。第一批40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单位得到百姓认可。政府还设立300万专项资金，对农产品基地建立专业的食品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平台予以补贴。

张家口市全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河北省张家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口市围绕巩固扩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为筹办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提供坚实的食品安全保障，树立奥运思维，坚持高点起步，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全环节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政府扶持，企业“唱戏”

张家口市政府与桥东区政府以及两家第三方机构等四方签订合作协议，分两期建设以张家口为中心，辐射华北地区的食品安全追溯服务体系。一期工程投资8000万元，重点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并对上线企业给予两年免费期，目前已与107家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85家正式纳入追溯系统平台，力争到2020年，追溯平台覆盖全市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二期工程计划投资21亿元，建设集“线上线下”“食品安全溯源创新研发基地”“食品安全人才培训中心”于一体的国家食品安全（张家口）产业园，张家口市已提供7500平方米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厂房，并在市场支持、人才引进、业务研发、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二、全程监控，写明“身份”

该追溯系统重点对食品、饮品、酒类、农产品、保健食品等产品链条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管，通过产品登记的二维码，监控并记录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通过互联网、终端查询机等途径实时提供真实透明的食品经营过程信息，实现食品来源可识别、物流去向可查证、全程实时可监控、数据保全可追溯、问题原因可查清的追溯体系。目前，已为上线企业发放二维码“身份证”2000万个。

三、全程追溯，确保安全

该追溯系统有食品安全监管、生产企业管理、消费者查询互动三个平台，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使用、生产过程管控、时间节点、设备运行、岗位履职等全部在平台留有记录，企业内部质量管控全程“留痕”，一旦发现问题食品，即可实现精准召回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可通过预留端口，实时监控食品生产企业从原料到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信息，提高了监管效能；消费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掌握所购买产品的“前世今生”，并可通过互动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推进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产品唯一的二维码“身份证”标识也为精准打假提供了支持，对于保护品牌、打击假冒具有积极意义，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了多方共赢。

郑州市构建“一码通”追溯体系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管控

河南省郑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是中部地区食品经营大市，有食品销售单位8.3万家，其中，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8家。万邦市场、中原四季物流港、毛庄市场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辐射了中部地区乃至大半个中国。郑州市一直在努力探索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控，以深入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20号令）为契机，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管控中找到了突破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跃上了新台阶。

一、实施“一把手”工程，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召集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法人代表进行专题培训，通过“四个面对面”（面对面授课、面对面问答、面对面诵读、面对面考试）和“三个不过关”（食品安全知识不清楚不过关、主体责任不明白不过关、考试不合格不过关）的强力措施，确保每一位市场法人代表对14项主体责任烂熟于心。对市场管理人员分期分批组织多形式、多渠道、多内容的培训，普及“20号令”。对入场销售者通过宣传教育、集中授课、网络培训、抽查考试、知识竞赛等方式，促使其对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和应承担的14项责任了然于胸。

二、构建“一码通”平台，实现市场信息化管控

引导市场开办方开发集信息查询、公示、电子交易、商户管理、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溯本通”追溯系统智慧平台，实现每一批产品从源头到去向的全链条可追溯。

商户入场后将营业执照、身份证、产地证明、检验报告等信息录入追溯系统，系统根据商户的基本信息生成对应商户的二维码，每一批产品的销售都会通过追溯交易手持机打印出带有二维码的小票，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了解商户基本情况。

所有入场产品实行“批批检+抽检”，无产地证明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入场。管理方、监管人员和商户可以通过系统后台保存的每批产品基本信息和抽检信息，随时监控和留存前台商户的产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去向、数量和购货商情况等，做到来可溯，去可追。

通过追溯系统的建立和使用，充分保证了市场销售的每棵蔬菜、每个水果、每块鲜肉都能实现“一码通”全程追溯。

三、实施成效

经过半年来的研发和调试，该追溯系统智慧平台已在郑州毛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计划2018年第一季度将在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广普及，打造全域覆盖的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助力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提升。

落实主体责任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

湖北省武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一、强化领导职能，完善机制建设

先后出台和印发了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出台了《全市餐厨废弃物执法工作方案》《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执法管理工作考评暂行办法》和《武汉市餐厨额废弃物应急处置调度方案》，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餐饮废水治理规范餐厨废油残渣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等，为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建立了坚实有效的保障制度。

二、落实责任主体，规范收处体系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收运采取直运方式，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市的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和管理制度体系，即由专用收运车辆从餐厨废弃物产生点直接巡回收运送往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各区在以城管部门为主的收运队伍建设基础上，逐步向市场化过渡，由收运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排放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并根据合同清运量无偿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严格按合同规定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餐厨废弃物。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市累计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约16万吨。目前，全市已完成12469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收运合同签订工作。同时，武汉市已建成汉口西部、汉口东部和武昌地区3座餐厨废弃物的特许经营项目和谌家矶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项目，每个项目的设计处置能力均为200吨/日，日总处理能力共800吨，目前每天实际处置量已达700余吨。

三、强化全程管控，实行联合共治

市城管委通过“互联网+”模式化管理，在全市建设了餐厨废弃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软件平台，统一加强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管控。委属单位武汉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受武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委托行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监管职能，对全市各区城管部门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管；市食药局推行散装油禁止生产销售；市文明办、卫生计生、食品安全办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文、创卫、创城的重要自查指标。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院校、科研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探索“地沟油”快速检测技术以及散装油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形式和途径。

四、组织专业执法，实行严管重罚

武汉市城管部门于2015年率先成立了首支“餐厨垃圾”执法队伍，公布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2319，主动受理群众对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的投诉。各区均已成立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了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执法工作，确保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有序进行。武汉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调度各区开展联合执法，发现各类违规处置问题，依照法规严管重罚。武汉市公安部门加大涉“地沟油”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查办力度，清查取缔“地沟油”黑窝点、黑作坊，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

“五化协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循环发展

河北省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积极探索餐厨废弃物从产生到收集运输，再到处置利用的闭合式循环发展模式，实现了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格局。

一、服务市场化

采取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1.8亿元建成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财政补贴办法和标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2:8的比例，对餐厨废弃物收处企业按照每吨餐厨废弃物32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降低了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营，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

二、收运处一体化

建立集回收、运输、处理于一体的管理体系，与8个区政府签订了《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与5000余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委托收运协议》，统一配发餐厨废弃物收集桶1万余个，购置安装GPS定位系统的标准化运输车43辆，每日餐厨废弃物收运量达270吨，集中处置率达99%，受益人群339万，占全市总人口的43.5%。

三、制度规范

以政府令形式出台《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建立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办法及公示公开等制度，定期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及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进行严格考核，通过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公示餐厨废弃物处置量，接受社会监督。成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环节监管考核小组，通过驻厂监管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对企业台账、餐厨废弃物处置量、环境影响、应急工作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考核，作为收储运输以及补贴拨付的依据。

四、执法常态化

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多部门参与的餐厨废弃物管理联合执法机制，以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车辆为突破口，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查扣非法收运车辆70余辆，切断非法收运渠道，倒逼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五、处理无害化

积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将产生的沼气作为辅助燃料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渣通过阳光干化制成有机肥，废弃油脂用于生产生物柴油，沼液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累计处理餐厨废弃物12.64万吨，产生营养土2万吨，沼气协同发电990万度。在此基础上，唐山市正在迁安市谋划建设日处理100吨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覆盖迁安市、迁西县、滦县、滦南县4个县（市）。与此同时，唐山市将积极探索把居民家庭产生的餐厨垃圾纳入收运体系，持续扩大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示范效应，实现全域覆盖、全民共享。

积极打造餐厨废弃物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兰州模式”

甘肃省兰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兰州市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兰州模式”。

一、建章立制，全面纳入管理

兰州市出台《兰州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对全市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监督管理做出具体规定。市政府将餐厨垃圾全收集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食品安全重点落实。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等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做出规定，将餐厨废弃物处理作为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管、诚信建设重要内容，健全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实施了回收协议签订、收运台账记录、产收物料平衡等创新举措。遵循“政府推动，企业实施，部门协助”的运行模式，建立并全面推行了餐厨废弃油脂集中收运制度和监管体系，形成了从产生、收运、处置的全程监控。

二、产业开发，实现集中收运

兰州市按照BOT方式，投资建设了全国首个符合循环经济模式、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当时投资1.66亿元，占地45亩，2011年3月24日正式启动运行。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甘肃驰奈公司拥有46名专业技术人员，并不断引进国际全新理念和人才，围绕关键技术，工艺设备开展研发，建立了相关实验室，不断开展各类工艺优化实验，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建立了覆盖整个兰州市的电子地图，通过安装在每辆餐厨垃圾收运车上的GPS系统，实时掌握车辆路线和工作状态。实现了全数字化的智能管理。车辆、工作人员统一的服装、统一的标识，进一步为执法监督部门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应用“高效预处理+厌氧消化+好氧堆肥”机械生物组合式处理技术，通过固液分离，将餐厨废弃物变成生物燃气、生物柴油、农用微生物菌剂和有机肥料等再生资源和能源。现已构筑了主城区全覆盖式的收集网络，涉及1631平方公里区域，累计1.7万家企业签约集中收运处理，规划收运线路80条，车辆60台，日出车达86台次，日均处理餐厨垃圾300吨，累计处理餐厨废弃物50万吨。2016年6月8日，兰州市第一批通过国家五部委的餐厨废弃物试点城市验收。

三、强化监管，确保有效管控

强化对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大对餐饮环节餐厨垃圾的合同签订、回收数量、动态记录等的监管力度，采取专项整治、许可审批、日常监管等多项措施，加大对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严禁餐饮单位乱处置、乱回收餐厨废弃物，确保餐厨废弃物的流向明确和定点回收。

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

探索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新途径

湖南省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长沙市被列为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以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制管理的办法，运用行政监管+经济调节+科技监控的手段，提取废弃油脂3.5万吨。

一、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运营模式。强化统筹规划，出台《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BOO模式公开招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2012年项目建成投产，日处理能力800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邀请3000名市民、学生现场参观，形成了全社会支持、监督的良好格局。二是坚持“立足长远、分步实施、自主创新”的工作思路。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先期抓好大中型餐饮、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的收运工作，提高配合度和收集率。分期分步实施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收运覆盖面。积极自主创新，稳步推进工艺技术提升。三是持“政策配套、监管到位、执法严格”的保障机制。给予餐厨废弃物收集173.92元/吨补贴。加强对收运处置企业的监管，每天对收运处理量以及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建立台账，巡查卸料口、污水处理等重要节点，所有收运车辆安装GPS监管系统，对车辆行驶轨迹、废弃物数量等实时监测。成立餐厨废弃物执法大队，各区成立执法中队，严格餐厨废弃物收运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行为。

二、主要成效

2016年长沙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利用被评为湖南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2017年12月，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在长沙召开专题研讨会，长沙餐厨废弃物管理模式获得积极肯定。一是收运处置实现全范围覆盖。目前已与全市4100余家大中型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已有15800余家小型餐饮单位签订处置承诺书，投放收集桶3万余个，日均收集处理量达620余吨，基本实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全覆盖。二是项目攻坚实现全自主工艺。加强项目攻坚和技术研发，实施自主创新，获得专利技术10余项，项目运营单位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ISCC）”。三是餐厨废弃物实现全资源利用。废油加工制成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沼气用于发电和提纯为天然气，沼液沼渣用于农林施肥，废渣制成饲料原料，100%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阻击“地沟油”回流 保障舌尖上安全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上海市积极探索源头治理、全程监控、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餐厨废弃油脂综合治理新模式，通过地方立法固化管理经验，走出了一条可持续的闭环管理之路，有效治理了“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

一、加强建章立制，完善餐厨废弃油脂监管体系

市政府于2012年颁布《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7年1月，本市颁布《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收运处置一体化经营模式、相关责任主体法定义务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2017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餐厨废弃油脂闭环管理

食药监部门规范源头定向送交，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和使用油水分离器，督促产生申报并与指定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绿化市容部门规范收运处置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8家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和2家将餐厨废弃油脂加工为生物柴油的处置单位，建立全程实时监管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城管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违规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行为，实现应收尽收、集中规范收运，收运量已由2011年之前的日均不足20吨，提高到目前日均120吨左右。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餐厨废弃油脂综合利用

2013年5月，同济大学开展的“混合柴油燃料（含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车用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此基础上，相关单位努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公交车及环卫车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混合燃料（B5、B10）示范营运，截至2017年11月，已累计运行1400余万公里。目前，已从公交车、环卫车应用扩大到物流车和长江货运船等应用。同时，正在推进B20生物柴油车用技术应用与研究课题开发。

四、狠抓项目落地，推进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市场化应用

为打通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最后一公里，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将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纳入石化柴油社会供油体系。2017年10月30日，中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第一个B5生物柴油加油站向社会开放。至12月20日，市内9个中石化加油站启动试点，加注B5生物柴油的社会车辆已累计11860余辆（次），累计加注B5生物柴油83.7万升。计划2018年将在全市复制推广，加油站点将增至200个，实现全市每年3万吨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BD00）全部“消化”解决。

推进产品提质 促进产业增效

产管互动深化“食安威海”品牌建设

山东省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中，牢固树立“产业是监管的基础，监管是产业的保障”理念，打造“食安威海”城市品牌形象。2016年，实现食品工业总产值1665亿元，利税133亿元。

一、科学规划，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制订出台了《威海市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农超对接促进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海市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空间。全市现有规模以上龙头企业361家，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2979家，家庭农场963家，建成各类产销对接基地457个，拥有全国唯一的“中国海参交易中心”。威海市被评为“中国远洋水产品加工与物流基地”和“中国海参之都”。辖区荣成市被评为食品产业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中国海洋食品名城。

二、龙头带动，发挥集群发展优势

积极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服务业战略，推进食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涌现出好当家集团、家家悦集团、泰祥集团、赤山集团等一批规模化企业。全市56%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国际先进标准，87%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HACCP和ISO22000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数量占全省的将近1/3。品牌连锁商超覆盖全部镇街，形成了15分钟便民购物圈；连锁配餐企业覆盖全市50%以上大型企业食堂和80%以上学校食堂；培育国家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5家、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9家；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1468家，建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26条。

三、示范引领，提升行业规范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程。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养殖户、合作社联合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对海参、果业、西洋参等大宗特色产业，成立行业协会，加快创建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推动更多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二是持续开展品牌引领提升工程。坚持“点线面”协同推进,加大“食安山东”示范单位、示范生产基地、“三品一标”认证单位创建支持力度，推动食品农产品品牌增点、连线、扩面,提升“威海农产•品味自然”“威海苹果•甜蜜诱惑”等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三是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市政府出台餐饮质量提升工程文件，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等“九项提升”，积极推进“清洁厨房”行动等“十一项行动”，国内首个“同线同标同质”食品线上交易服务平台和线下体验中心在威海市投入运营，全面提升食品行业质量安全水平。

寓服务于监管 以监管促发展

四川省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品产业是成都市五大支柱产业之一，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产值超过1200亿元。成都市食药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四个最严”标准，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大力助推食品饮料产业发展，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创新监管，完善监管体系

探索“智慧食安”的智能监管新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水平。收集全市食品企业重点关注和反映强烈、亟需解决的问题，收回有效调查问卷近8000份，认真分析研判，为改进服务举措提供依据。在四川省率先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和飞行检查信息化管理，实现派员和抽查“双随机”。全力打造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智慧食药”体系，健全“互联网+溯源”模式，推进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构建食品领域“机器换人、机器助人”智能监管新机制，打造“智慧食安”的成都经验。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产业升级

2015年，成都市出台全国首个食品生产企业管理地方标准《成都市食品企业生产管理通用规范》，2016、2017年完成了白酒、肉制品、调味料、蔬菜制品等单类食品地方标准制定，形成了覆盖全市主要食品生产类别“1+11”的伞状地方标准体系。全面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HACCP、ISO22000培训、实施和认证，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全面促进食品生产企业实施HACCP等良好质量管理规范体系的意见》，市经信委、市农委等部门对取得认证的49家企业给予400万元资金奖励。目前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HACCP或ISO22000实施率达到90%，产业发展内生动能不断增强。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成都市自热式方便火锅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试行）》，将无食品生产许可先例的方便火锅纳入规范化监管轨道。四川省食药监局在全省推广成都市经验。

三、坚持重典治乱，优化发展环境

坚持“重典治乱”，对食品领域“潜规则”行为零容忍、出快手、下重拳，营造公平发展环境。全面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服务及时性，实现服务无盲区、监管全覆盖。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地方标准及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审计评估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培植和发展了蒲江雀舌（茶叶）、郫县豆瓣、邛崃白酒等一批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全市98家食品生产企业的104类产品被评为四川名牌，20个特色优势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列，逐渐形成了“成都造”优质食品效应。

兰州市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甘肃省兰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市立足地域特色优势，调整优化农产品种植结构，培育完善产业化经营体系，打造了“兰州高原夏菜”“兰州牛肉面”“兰州百合”“兰州玫瑰”等品牌。“兰州高原夏菜”使兰州成为甘肃最大的蔬菜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西菜东调”生产基地，产品销往广州、上海、北京、四川等20多个城市的近100个市场。

一、健全完善食品标准化体系

兰州市在积极推广应用国标、行标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围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积极完善食品标准体系。截至目前，制（修）定发布实施了兰州牛肉面地方标准和126项无公害农产品地方标准，基本建立了以特色优势品种，特别是大宗外销品种为主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体系，为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完善各项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榆中康源2017年新修订标准化栽培技术31项，为推动当兰州市蔬菜产业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发挥了极大作用。

二、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建设

兰州市先后创建了1个国家级、5个省级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县（区），18个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高寒阴湿区绿色蔬菜基地。同时，以现代农业示范区、标准园和示范园创建为抓手，加快建设了榆中县、皋兰县2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成皋兰县什川、西固区张家台2个万亩设施农业示范园，榆中县马坡、新营、永登县武胜驿3个万亩冷凉型蔬菜标准园。

三、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推动标准落地

随着“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不断深入，2017年，新认证无公害产品42个、绿色食品66个。目前兰州市以高原夏菜、兰州百合、苦水玫瑰为代表的特色优势农产品认证“三品一标”产品292个，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0个，绿色食品96个。全市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面积达到180万亩，占全市生产总面积的70%以上；绿色防控面积达到10万亩，绿色农产品产地面积15万亩；全市有机认证企业、合作社5家，认证产品15个。同时，积极组织开展了兰州高原夏菜、兰州百合、苦水玫瑰等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工作。

四、品牌宣传工作

兰州市积极组织各县区开展当地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成功开展了七里河兰州百合节活动、永登县玫瑰产品专场推介会、新区玫瑰节活动和皋兰白兰瓜采摘活动等；组织企业和合作社举办兰州市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举办了第二十三届兰洽会特色农产品展示宣传、2017年甘肃省农业博览会“兰州馆”设计制作和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宣传工作等，增强品牌效应。

对标国际标准 打造“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广东省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加强与国际食品安全标准比对，探索建立“供深食品”标准。监督抽检样本量由2014年的5.3批次/千人提升至2017年的11.3批次/千人，全年快检及定量检测超过100万批次。

一、建立标准数据库，开展国际标准评价抽检

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数据库，完成对15个国家和地区约250小类食品标准指标数据比对工作。在此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开展港标比对抽检，客观比较深港两地食品安全水平差异。比对抽检结果显示，按照港标判定相比国标判定食品抽检合格率水平更高，达99%以上。2018年，深圳将全面开展国际标准评价抽检，对抽检样品进行“一检三判”，同时应用中国大陆、香港、欧盟三地标准判定食品，更客观评价深圳地区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扩充国际标准数据库，拓宽横向比对范畴，全面建立国际标准评价新模式，使公众更加信服抽检结果。

二、深挖风险因子，提升抽检监管靶向性

以大数据为基础，引入风险评价机制，结合监管及行业共性问题，对抽检结果进行风险评估，以风险防控理念为基础撰写发布抽检白皮书及《常见食品安全风险因子速查手册》。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潜规则研究，编制《深圳行业共性问题监管对策清单》。将抽检结果进行多角度呈现，数据下沉至街道，对65个街道抽检情况分别进行分析展示，增强一线执法靶向性。

三、规范制度流程，打造“深圳食检”检测品牌

打造以食品抽检为主体、舆情监测和行业共性问题研究两翼并行的“一体两翼”风险识别模式，建立抽样规范体系，统一抽检队伍着装，实现风险防控、业务操作、抽样形象三个标准化。打造以检验机构评价体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认证评价体系为基础，以深圳食检检验报告管理办法、“深圳食检”过程监督管理办法相结合的“双评价体系，双管理办法”模式。在全市推行“一街一车一室”快检体系建设，每个街道配备一台快检车、一个快检室。依托“社区食安共治”民生微实事活动精准推送食品抽检结果，全面增强“深圳食检”品牌辨识度。

四、探索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开展广泛调研，全面掌握深圳市民需求及饮食消费习惯，探索由重点品种食品着手，建立“供深食品”企业试点，逐步完善以食品生产、品质认证、品牌提升为内容的“供深食品”企业标准。充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以供港食品经验为借鉴，以国内外标准数据比对为基础，以“供深食品”企业试点为途径，探索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为市民提供放心满意的“供深食品。”

以“四个强化”实现智慧食安建设再提升

福建省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以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厦门市智慧食安建设。

一、建设“入市必登”平台，强化“一张网”监管

建成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入市必登自律备案平台，该平台于2017年9月正式上线运行，可采集食品生产经营者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销售去向等数据信息，覆盖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全环节，实现食品安全“一张网”监管，形成追溯链条。一旦发现不合格食品，就可以快速查清源头，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率。截至目前，实现对在厦门市销售的21.7万种食品进行追溯监管。自新系统运行以来，已维护台账171.4万笔，打印上市凭证17.89万张。

二、试点流通环节追溯，强化“可视化”追溯

选择三个试点市场，开展入市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管理。目前松柏菜市场、宁宝菜市场市场改造基本完成，中埔批发市场硬件改造还在进行中。一是配备智能追溯秤，可自动识别菜品，无需输入编码；交易完成自动打印追溯小票，查询溯源信息；台账数据实时上传监测预警中心。二是安装无死角视频监控，实现对菜市场检验检测和不合格食品销毁区等重点区域远程监控。三是配置信息公示电子大屏，集中公示摊位分布、检验检测等信息。四是各摊位设置“一店一码”信息公示牌，扫描即可查询经营主体信息和溯源信息。五是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监测预警中心，监督开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入场检测工作。

三、建立社会共治系统，强化“一站式”查询

通过升级“食安厦门”微信公众号、食品安全信息门户网站、“一店一码”公示牌、销售区配置“食品信息查询台”等，方便群众扫描食品条码，可查询经营者主体资质、信用等级、溯源信息、检测报告、监督检查等信息，实现食品安全一站式查询服务。系统实现与28个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建立50余万家商事主体独立的信用档案，访问查询量超过3000万次，逐步实现以信用约束，促企业自律的监管新局面。以“食安厦门”微信公众号为交流窗口，开展“校园走透透”、“一查到底”等具有地方特色、线上线下互动的“食安斗阵行”系列宣传活动，单条信息最大浏览量超5.5万次，有奖问答吸引了超过500万人次市民踊跃参与。

此外，成立了厦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中心，该中心整合注册登记、许可审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和保化等市场监管系统，可对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研判，具有信息展示、应急处置、实时监测、视频监控等功能。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抢抓“大数据”发展机遇

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贵州省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贵阳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核心和主线，抢抓贵阳发展“大数据”的机遇与优势，努力实现食品安全工作聚“数”而为、腾“云”而上，全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一、推进“食品安全云”建设，打造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建立“食品安全云”平台，实施“食安监”、“食安溯”、“食安测”三大体系建设。食品执法部门通过“食安监”APP开展日常检查，实时上传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大数据并加以利用。“食安溯”系统可追溯企业32312户、预包装食品20余万个，企业通过“食安溯”端口，上传企业进货、生产、检验等信息50余万条。消费者通过“食安测”APP能及时查询到商品信息，详细了解食品的安全性；在全市10个区（市、县）和两个开发区的34家大中型商场、超市安装了食品安全公众查询终端设备58台，约65万人次查询。

二、应用大数据技术创新，提升网络餐饮服务质量水平

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搭建“贵阳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管系统”，有效解决了“网络餐饮体量大、网络平台信息真实性存疑、网络餐饮风险总体把控不到位”三大突出问题。监管系统覆盖全市10个县级局、88个市场监管分局。一是使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精确找到线上“问题店”，线下实地排除风险；二是对第三方平台应用行政约谈，强化事前监管，用在线监测督促其主动作为，节省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三是实施许可数据、交易数据、监管数据互换等合作互利方式，协同各方共同提升贵阳市网络餐饮的供给规模、餐品品质、服务水准和治理水平。

三、构建小作坊智慧监管体系，破解小作坊管理难点

一是实现小作坊智能化监管全覆盖，全市505家小作坊全部纳入智能化监管平台。二是打通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全市536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参与到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中。三是创新数字化移动执法监管，执法人员手持终端现场执法,提高了执法检查工作效率，同时把执法权力关进“数据铁笼”,实现“人在干、云在算”,让行政执法监管在大数据下处处留痕。四是建立了大数据的分析平台，通过数据智能分析,实现了原材料和产品过期预警等功能。

四、“阳光厨房”与“大数据”手段相结合

采用“移动视频+互联网”的信息化监管手段，在全市868家餐饮单位实施“阳光厨房”信息平台建设。一是通过手机APP，时时监控平台餐饮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二是在餐厅安装电子显示终端，顾客可接收监管部门推送的食品预警信息，可查看厨房实景、追溯食材来源、监控厨余垃圾流向。三是阳光视频还具有错时监管功能，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对事发现场进行追溯。

嘉峪关市打造食品安全阳光监管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甘肃省嘉峪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嘉峪关市紧紧抓住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初步搭建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公众监督、社会共治信息化平台。

一、建立二维码追溯系统，农产品亮明身份闯天下

印发《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农产品生产基地配置电脑、摄像头、条码打印机及软件等质量安全追溯设备，全市纳入追溯系统的单位达到19家，本地种植“三品一标”等9个主要农产品使用二维追溯码。构建市级例行监测、速测站日常监测、产地监测的适时、同步、全覆盖监测体系，年抽检食用农产品样品5.2万余个，合格率99%以上，经检验合格的农产品携带二维码亮明身份进市场，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二、推行“透明车间2.0”版，食品生产全过程任性看

通过服务外包方式与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透明车间”业务合作协议，运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打造“透明车间2.0”版，实现企业视频数据“分散存储，公开全面，联网监控，一码查看”。全市食品生产企业从原料购进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视频信息都可以通过扫描专用二维码，在手机或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下载客户端，选择点击任意一家食品生产企业、任意一个生产环节的视频。

三、全面建设“阳光仓储”，仓储过程管控阳光透明

对全市食品库房进行大规模集中清理改造，加装摄像头，通过“互联网”技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食品储存管理、配送运输操作过程置于“阳光下”运行，对商家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监督整改，对违法问题及时查处，让违法违规行为见光就死，无处藏身，实现监管的及时化、信息化、阳光化、智慧化。

四、打造升级版明厨亮灶，餐饮质量安全信息“十公开”

在100%完成“可视厨房”“透明厨房”“开放式厨房”标准版“明厨亮灶”的基础上，运用市场的办法，引入社会资本和第三方技术，将“互联网+食品安全”板块全面植入“明厨亮灶”工程，实施以机器换人智能化监管新模式，建成升级版“明厨亮灶”为核心的集监管、监督、信息公示、企业展示的信息化平台——“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实现了食品安全信息“十公开”并可查询。

五、建立统一追溯平台，食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100%加入和应用“甘肃省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其他经营者100%落实进货查验义务和索取“电子一票通”。无“电子一票通”的食品不得进入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对从外省进货没有“电子一票通”的必须索取有效的“五证”，并建立进货台账。全省一张电子网，食品质量信息共享，监管部门应用平台开展网上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对问题食品和违法违规商户及时锁定。

加强承检机构管理，促进检测结果运用

江苏省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以来，南京市紧紧围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作为重要抓手，严格管理食品检验机构，出台了涉及承检机构招标确认、合同签订、任务分配、日常管理、技术规范、费用支付等管理办法。

一、着力打造抽样规范、形象统一的专业化抽样工作队伍

通过统一制作抽样员工作证，在工作证上添加二维码和采取防伪措施，统一配发抽样人员工作服，便于接受社会监督，展现全市监督抽检抽样队伍管理规范、纪律严明的良好形象。通过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留样再测、能力验证、问题发现率、报告质量和上报时限、不合格复检符合率比对等方式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分配抽检任务的主要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总局、省局对各相关承检机构的考核、分类及排名情况，将上级局及相关部门的考核结论作为选取承检机构和分配抽检任务的重要参考。

二、科学制定抽检计划

每季度抽检计划制定与任务分配都通过集体讨论决定，按照“公开透明、数据严谨、竞争高效、择优录用”原则给14家承检机构下达抽检计划，征求财务和监察部门意见后以文件形式下发。按照规定，对发生违反抽样程序、出具虚假报告、超范围出报告、违反管理要求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抽样任务等一切违反抽检规范行为的承检机构，暂停半年安排抽检任务，直至取消服务合同。每个季度召开所有承检机构参加的管理会议进行工作讲评和任务解读，达到了管理水平和检验能力双提升的效果。

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促进检测结果综合运用。一是每季度召开一次食品生产、经营、稽查、应急宣传等监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参加的工作例会，对全市抽检情况做详细分析，并就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给监管处室提出书面意见，监管处室也及时将监管中需要通过抽检来发现的问题提出抽检申请。进一步整合内部信息资源，及时掌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现状，全面分析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提高抽检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二是在制定抽检计划时突出问题导向，对有问题的（如上年度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查实的、日常监管存在问题多的）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对象的抽检，尤其是食用农产品，有针对性地制定抽检计划。三是充分保障百姓的知情权，市本级每周向社会公布抽检批次数、抽检结果及不合格情况和不合格项目解读，消费警示等内容，市区两级所有抽检数据在市局网站均可查询。通过扎实工作，提高社会关注度，使广大群众了解食品安全、关注食品安全、理解食品安全、支持食品安全，为“健康南京”织密食品安全网。

杭州市着力打造品质食品示范超市

浙江省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坚持以品质为引领，以满意为导向，拉高标杆、高位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成效。

一、工作成效

一是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提高。首批三家超市的六家门店不断增加的品质食品丰富了消费需求，受到消费者欢迎。超市设置醒目的标志、专业的导购和各类信息公示，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和服务。根据第三方开展的现场调查显示，消费者对品质食品超市总体满意度达92.8%，对品质食品安全放心度达97.3%。二是超市和供应商业绩同步增长。肉菜鱼销售额比创建前分别增长了30.5%、91.8%、50.5%。同时，试点超市在采购环节不断加大产超对接、厂超对接、订单农业采购等力度，品质食品直供率提高了6-19个百分点。三是超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试点超市按照标准要求严格把好源头采购、卖场进货、超市销售三个关口，尤其是强化追溯体系建设。三家试点超市分别引入品质食品190个、155个、161个，实现二维码追溯率100%。五次监督抽检189个批次产品全部合格，而且不少指标检测值大大低于限值。

二、做法和体会

一是合力推动，自我加压、拉高标杆。以市政府名义下发试点工作方案，成立副秘书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食药、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精诚合作，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二是高标创建，突出杭州特色。创新提出品质食品“244”标准体系（“2”就是遵循两个原则——标准“就高不就低”、指标“就多不就少”；一个“4”指品质食品四方面标准；一个“4”指突出四项重点检测指标）。自我加压将品种扩大到生鲜水产品，试点超市在销售品质采取“3+X”模式，“3”即突出“肉、菜、鱼”三大重点品种，“X”即兼顾其他食品供应。三是坚持多赢，确保创建动力。以提高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让消费者积极参与问卷调查、体验互动、提出意见，超市通过丰富品种满足需求，在提升消费品质的同时能兼顾消费方便。以超市业绩增长为创建动力，超市实行“优质优价”销售，销售额逐月提高，变“要我创”为“我要创”。以增加企业效益作为提升食品品质的动力。采购产品来源采用“本地+本土”，提高产品直供率，倒逼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四是以区带面，提升安全水平。通过开展“品质食品示范超市”创建，采取品质食品专区（专柜）+超市模式，以专区带动整个超市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五是严格管理，落实各方责任。试点超市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团队，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把好“三个关口”。食品药品、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分别抓好监督检查和抽检、基地种养殖过程规范化、推进“同线同质同标”食品进超市等相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乌兰察布市建设便民连锁超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牧区食品安全问题，乌兰察布市结合地域特点，加强便民服务连锁超市建设，推行连锁配送、统一监管，有效排除了农村市场食品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了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一、提早部署，明确目标，落实工作任务

采取进店铺、到农户的方式，广泛开展农村牧区超市调研活动，充分了解“便民连锁超市全覆盖工程”的实施基础。采取自治区财政补贴、市县两级财政配套、企业自筹等形式，投资2800多万元，建成配送中心13家，牧区商贸服务中心11家，便民服务连锁超市1422家。同时市政府拨付专项资金590万元为13家配送中心和11家牧区商贸服务中心配备了48台配送专用车辆（每家2台）。便民服务连锁超市覆盖了全市91个乡镇(苏木)和1321个行政村(嘎查)，便民服务连锁超市覆盖面达100%，配送率达90%以上，位列自治区之首。

二、强化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市商务局与旗县市区商务局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各级职责。在建设规范和运营管理上，执行统一的标识编号和经营管理制度；建立配送中心与便民连锁超市一一对应的商品台账，如实记录配送商品的名称、出货时间、规格、数量等；签订配送中心与所负责便民超市的商品配送协议，就商品质量、价格、配送等内容进行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保证商品配送率和商品质量。各级食药监管部门着力加强对便民超市的索票索证、智慧监管、在线监控，定期不定期地对食品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抽检，实现了严格监管、科学监管。

三、加强指导，提高配送，发挥工程效益

在配送管理上，充分发挥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各旗县商务局每月对属地配送中心及便民连锁超市进行检查并将结果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全市便民连锁超市及配送中心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各配送中心及便民连锁超市加强与“放心食品加工园区”、“放心农贸市场”和“放心肉菜超市”三种“放心”业态相互合作，不断提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

下一步，乌兰察布市将借助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优势，促进“便民连锁超市全覆盖工程”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转型，发挥其工业品下乡、农畜产品进城的双向功能，充分体现“互联网+”的实际效应，把“代买、代卖、代办”作为发展村级电商的途径，不断促进农牧民增收。

积极指导 强化监管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取得新进展

江西省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在全市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不断加强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的满足感、幸福感。

一、预先调研，提前准备

2017年5月，为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相关要求，就做好“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开展了工作调研和座谈。向城区部分监管代表和大中型超市负责人介绍了“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相关要求，动员积极申报创建，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为后续全市开展创建活动打下了基础。

二、细化方案，统一部署

市食品安全办联合市食药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工作方案》，细化创建标准、创建程序和工作步骤，提出日常监管具体要求。要求辖区监管部门每月对参创单位开展1次以上监督检查、抽检，全年监督抽检实现抽检品种、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在市食药监局门户网站“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专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积极指导，强化监管

一是实地查看。派出工作小组赴参创超市开展调研走访，宣讲“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目的、条件、标准，评估是否适合申报创建，帮助改进管理和硬件设施改造。二是加强沟通。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创建工作，建立了由超市负责人和相关监管人员组成的微信群，方便传送信息、沟通交流和解惑答疑。三是严格监督抽检。2017年10月至12月，委托江西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每月在各创建超市抽检20批次食用农产品，共抽检360批次。四是加强学习创新。组织参创超市负责人及属地监管单位人员赴杭州和厦门学习考察，并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工作推进会议，要求6家参创超市结合实际，对照标准，从丰富“三品一标”肉菜种类、设置优质精品肉菜专区、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创建工作。

四、统筹协调，确定名单

全市各大型商场超市积极申报，12家超市提交了创建申请表。经过合并同品牌和分区域合理布局，确定了6家超市参与创建。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推荐一个，考核一个；考核一个，公示一个”的工作原则，确定推荐华润万家红谷滩店、天虹商场象湖店、大润发高新大道店、家乐福上海路店等4家超市参加“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选，目前已顺利通过江西省食药监局审核。

下一步，南昌市将对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企业进行授牌，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对授牌企业进行奖补。

张家界市多措并举 强力推进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初见成效

湖南省张家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界市以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为抓手，强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是健全组织强领导。制定了《张家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市食药监局“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全程掌控，专人全程指导，每两日检查超市创建进展，全面跟踪问效。二是明确方向严标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位，必须成功创建1家国家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2017年，张家界市按照国家级标准在梅尼购物中心店和张家界步步高十字街店先行试点；2018年，全市再选6家超市，形成“梯级”创建格局。认真研读总局（4+8）和省局（12条）标准，拟定了17项标准；学习了杭州G20峰会食品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将标准细化为60条，省局在此基础上出台验收标准52条（6+46）。三是完善档案严管理。市食药监局指派专人，多次上门指导创建单位如何建立健全“十个档案”，分别是经营者资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采购评审、供货商资质、索证索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流程及溯源、问题食品退市、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食品安全自查和监管机构日常监管档案。四是抓好公示强监督。做好“八个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及职责公示；创建标准和食品安全承诺书公示；主体责任内容公示；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公示；不合格食品或风险食品处理结果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示；“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认证证书公示；食品消费投诉受理流程公示。发挥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职能和社会监督功能，倒逼超市、供应商、种植养殖基地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对超市食用农产品全面抽检。五是政企联手强效果。市食药监局与市农业委、市工商联牵头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扩大货源供应渠道，设立“三品一标”专柜，满足消费者各类重点食材需求。10月10日，召开了张家界市“全国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产销洽谈会”，梅尼超市与8家公司（合作社）、步步高超市与5家达成产销协议。综合运用宣传手段，在超市内外悬挂、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超，超市内电视播放“三品一标”产品基地生产、检测、包装情况及科普知识宣传，在市城区、企业内部广泛开展创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六是因势利导促创建。省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督查创建进展，强调企业创建责任。通过电视、报社、红网等媒体强力宣传，营造创建氛围，传导创建压力。建立了监管部门主要领导、两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门店店长及创建成员的“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微信群”，及时公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明确具体标准、完成时间，让监管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时监督、了解、推动创建工作。

建设“阳光餐饮”工程

提升首都人民食品安全信心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要求，北京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阳光餐饮”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共计21842家，其中包括中小学校食堂871家，托幼机构食堂649家，养老机构食堂189家，中央厨房53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19家，其他类型餐饮服务单位19961家（包括190家老字号餐饮企业门店）；建设完成53条阳光餐饮示范街（区）。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部门协同

为确保“阳光餐饮”工程顺利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拟通过3年时间，实现“阳光餐饮”工程基本覆盖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达到100条以上，形成一批集食品安全、特色风味、优质服务于一体的品牌餐饮企业，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餐桌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对餐饮业质量安全满意度显著提高。2017年5月，北京市召开了“阳光餐饮”工程启动部署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将“阳光餐饮”工程实施工作抓紧、抓牢、抓出成效，要率先在“一老一小”（养老机构和中小学食堂）实现“阳光餐饮”，扎实推进工作进程，为不断提高首都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做出更大努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市教委、市民政局分别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各区政府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各辖区内的利民惠民工程,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工作密切结合。

二、明确建设目标，强化监督指导

通过开展“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将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原料采购来源等“信息阳光”，后厨加工操作等“过程阳光”，以及消费者对用餐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阳光评价”，从而全面提升首都餐饮业服务品质。为确保工程建设的规范性和权威性，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阳光餐饮”建设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强化跟踪评价。近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还将推出“北京阳光餐饮”APP，消费者可通过手机实时查看餐厅后厨直播，在线查询餐厅的资质证照等信息，并对就餐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从而进一步提升首都市民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打造食品安全特色街区 保障百姓“餐桌安全”

贵州省六盘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六盘水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按照《六盘水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在市中心城区集中打造“诚信美食一条街”“文明诚信街区”“烙锅示范一条街”“回民风情街区”“民俗风情街区”“旅游文化特色街区”“川心美食城”“水城河特色街区”等8条食品安全特色街区，全面提升餐饮质量安全。

一、制度规范上墙

食品安全特色街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公示》《食品安全我承诺我负责承诺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餐饮服务单位卫生消毒管理制度》、执法人员信息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统一规范上墙。

二、实行网格化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在食品安全特色街区餐饮服务单位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的网格化监管。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并进行公开公示。所有餐饮单位做到“三防”（防尘、防蚊、防鼠）“四亮”（经营者亮证照、从业者亮诚信、监管者亮安全、协管者亮服务）“五统一”（门头装饰规范整洁统一、厨房墙面瓷砖到顶统一、从业人员着装规范统一、制度上墙诚信公开统一、桌椅碗筷摆放规范统一）标准，全力打造安全、有序、规范、干净、整洁的食品经营环境，提升餐饮服务行业整体水平。

三、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制定《六盘水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对食品安全特色街区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全覆盖。3933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已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其中初评达到C级3444家，B级424家，A级40家，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100%。

四、强化油烟净化设备安装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特色街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油烟治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烟道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市貌。积极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高污染燃煤,依法取缔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高污染燃煤炉灶。截至目前，共有2800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提升网络订餐治理水平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网络订餐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措施，强化行业自律，网络订餐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健全监管机制，形成专业力量

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出台《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的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北京市《关于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工作事权划分的意见》，对本市食药系统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进行细化。三是强化制度落实。依据总局《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制定实施意见，为网络订餐经营违法行为惩处明确了处置规程和依据。北京市严厉打击网络订餐违法犯罪行为，目前已清理网络订餐问题店铺2.8万余家。北京地区入网餐饮服务者经营许可证上线公示率从2016年几乎为0，提升到98%以上。

二、依托科技手段，实现“以网管网”

一是率先设立网监大队，选调6名熟悉互联网经济并具备较强执法办案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专门负责互联网食品案件查处工作。二是开发互联网监测平台，建立电子取证实验室，对网络违法行为开展在线监测、证据固化、数据分析，为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备便携式电子取证分析设备。三是成立了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承担互联网食品药品信息及交易、广告发布行为监测工作。

三、实施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

一是针对网络订餐平台投融资规模大，“不怕处罚怕曝光”，担心信誉受损的实际情况，将网络订餐平台问题约谈与媒体曝光结合，邀请媒体以通报会形式，对网络订餐平台及其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倒逼其履行法定管理责任和义务。二是贯彻落实总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增强诚信自律意识。

四、强化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与网络订餐平台建立了经营者主体信息、消费维权等数据交换共享制度，推动平台经营者更好地履行主体责任。美团点评等主要网络订餐平台成立了网络订餐平台自律共建联盟并签订联盟公约，对违法商铺全网清退，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同时，在政府部门指导下，各网络订餐平台设立专项基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入网经营者餐品制作、包装、外卖配送等各环节开展风险监测。其中饿了么网络订餐平台自购流动食品快速检测车，对入网店铺食品进行抽检。

五、坚持标本兼治，线上线下共治

全市各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联动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疏堵结合，综合运用拆除违建、封门堵洞、约谈业主等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手段，实现“取缔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疏解一批”，实现了网络订餐线上线下共同治理，消除无证照餐饮违法经营行为在网络订餐领域的生存空间，有效保持了网络订餐治理的成果。2016年至今，全市已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3.7万余家。

合力共创饮食无忧示范学校

江西省新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新余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创新监管思路和举措，合力共治，打造饮食无忧示范学校。

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为学校一把手工程

新余市每年均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大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以[校长](http://search.people.com.cn/rmw/GB/rmwsearch/gj_search_lj.jsp?keyword=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纳入对学校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引导学校自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推行教育部门督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学校具体落实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将食堂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作为新办学校和托幼机构准入的先决条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学校食堂巡查监管，在学校食堂、超市许可中严格把关，明确学校校长为食堂法定代表人，实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权转移而食品安全责任不转移。全市所有大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持证率达100%。

二、完善软硬件实现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档升级

新余市把改善学校食堂基础设施作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关键一环循序推进，积极引导学校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学校食堂改造和标准化建设。辖区的新余学院投入500余万元改造的规范化、透明化、洁净化的学校食堂，成为全省高校食堂样板，并形成“头雁效应”。目前全市已有60%的大中小学食堂完成了标准化改造，全面实现“四化”，即墙裙、灶台瓷砖化，功能区分、操作流程科学化，餐具用具消毒化，三防设施齐全化。同时，在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推行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拓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新途径，促进学校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档升级。

三、实施“明厨亮灶”促进学校食堂管理标准化

在学校食堂大力推广实施“五常法”管理要求，从小处着眼，从细节着手，对学校食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形成良好的安全管理习惯，提升食堂管理档次。全面深化量化分级管理，将食堂基础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建立信用档案进行等级评定，设立公示栏公开等级评定情况，目前已有10所学校（幼儿园）食堂被确定为全省“洁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同时，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在学校食堂的推广运用，全市所有学校食堂均积极运用“食智监”改善日常管理，保障食品原料来源清楚，实现问题食品可追溯。

四、立体式宣传营造关注学校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食品安全从娃娃抓起。新余市把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每学期不少于5课时。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把学校作为全国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一个主阵地，通过有奖竞答、有奖征文等方式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关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红黑榜”把诚信“软尺子”变成“硬杠子”

陕西省宝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方案，宝鸡市从2014年6月开始，坚持每两个月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企业“红黑榜”，截至目前，共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14期，31家企业登上红榜，37家企业进入黑榜。

一、对“红黑榜”发布作出制度性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2014年6月，宝鸡市制定发布了诚信建设“红黑榜”制度，决定从当年6月起，每两个月一次，在市食药监局网站、市政府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定期发布食品企业“红黑榜”。发布上榜企业的范围为全市，红榜企业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中评选的示范企业中选取，黑榜上榜企业为被严厉处罚或者取缔的食品企业。制度规定将对红黑榜名单采取动态管理，被发布为红榜的企业，一经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取消红榜资格。同时对发布红黑榜的纪律做出要求，明确要求系统内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发布红黑榜做有损企业利益的任何行为，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红黑榜”更具科学性

“红黑榜”发布的上榜企业是全市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评定的红榜企业为近年来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中质量信誉优、社会影响好、诚信等级高的企业。黑榜企业为违反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抽检不合格或者取缔的企业。“红黑榜”实行诚信等级和示范单位、红榜企业相挂钩，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结合各类食品企业等级评定，开展月、季度、年综合考评，对考评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保持示范单位和红榜，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国、省、市抽检发现有重大问题的企业，一经查实，立即摘牌降级。

三、形成褒扬诚信、惩治失信的联合机制

食品行业诚信“红黑榜”发布，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表彰遵纪守法、诚信为本的商家红榜，对违规违法、欺骗消费者的商家予以黑榜曝光。使登上红榜的企业起到了监督和鞭策作用，使出现问题上了黑榜的企业受到应有的罚处，在社会中进一步弘扬了诚信经营的正气。同时，市食药监局与市文明办，会同中级人民法院、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火车站等签署“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对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红黑榜”不仅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而且失信记录会在政府及行业网站上长期保存，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消费者权益，让失信者没有立身之地。群众对红黑榜反响强烈，对不法企业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通过三年来持之以恒坚持向社会发布食品“红黑榜”，倒逼了企业自律，达到了食品市场优胜劣汰的效果，使“红黑榜”诚信“软尺子”真正变成了监督食品企业的“硬杠子”。

“五部曲”规范“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小饭桌”是随着城市发展和生活节奏加快，在学校周边出现的为中小学生提供就餐和休息场所的一种经营模式。“小饭桌”不仅解决了家长的后顾之忧，也为下岗职工提供了很多就业岗位，但由于长期以来属于“三不管”地带，进入门槛低，从业人员普遍缺乏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经验，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

太原市政府高度重视“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针对客观已存在，公众有需求的现实，主动担当，创新思路，从2009年起，在杏花岭区率先开展“小饭桌”监管试点工作，食药、卫生、教育、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全力配合，齐抓共管，采取调研协调、上门指导、整顿规范、建章立制、示范引领和社会公示等一系列措施，因地制宜、不断完善、整体推进，通过“排查摸底、登记备案、公示监督、制度规范、星级管理”五部曲全面规范“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

一是先排查，掌握底数。结合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与街道办、社区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摸底排查，对全市近千家从事“小饭桌”的经营者进行摸底，做到了底清数明。二是后登记，纳入监管。从2010年起，率先在全国开展“小饭桌”餐饮服务备案登记制，制定备案标准，对800余家“小饭桌”进行登记备案管理。三是发公告，社会共治。每年开学前后，以公告的形式，将纳入监管的“小饭桌”名单在学校周边进行公示，教育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四是重规范，监管有据。在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太原市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太原市“小饭桌”餐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小饭桌”实施规范管理，并实行免费培训、免费登记等措施，鼓励所有“小饭桌”依法经营。五是再提升，星级管理。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对“小饭桌”实行星级管理，进一步加大扶持管理力度。2014年开始推行“星级小饭桌”创建活动，2015年全面实施星级化管理，督促纳入监管的“小饭桌”全部达到星级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进行劝停，2016年实行星级动态化管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管理落后的“小饭桌”降低星级，对管理到位的提升星级，营造市场竞争氛围。

全市“小饭桌”由被动监管向主动规范转变，由“你让我做”向“我要做好”转变，由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向优质服务提升档次转变。从以前无人管理、随意经营、条件简陋、管理无序的状况，发展到了目前全市836家“小饭桌”全部持证亮照经营，2000余名从业人员全部体检培训上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冷藏、消毒、留样、食品原材料追溯等设施设备齐全，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赢得了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赞誉。

狠抓“一大一小” 食品生产“双提升”

江苏省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瞄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一大一小”两类对象，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

一、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一是明确标准，分类落实提升举措。从生产许可、环境条件、过程管理、信息公示等十个方面明确标准，选择不同规模、不同类别的食品企业，打造示范样板。中小企业环境卫生、生产过程管理明显改进；规模以上企业100%取得HACCP或ISO22000认证；白酒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电子追溯全覆盖，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儿童适宜食品、分装食品和蜂制品生产企业50%覆盖。二是加强引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召开企业动员会，与企业签订“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倡议书”。开展“三个一”行动：每年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动员、督促企业开展一次主体责任自查自纠、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全过程检查。三是营造氛围，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开展“走进企业 共享食品安全”主题活动，组织媒体、消费者深入企业车间，了解食品生产过程，解答公众感兴趣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开放日。四是强化考评，抓好示范创建验收。组织市局随机抽查、区局互查，向示范企业发放示范铜牌。全市共创建示范企业200余家。对近两年出现抽检不合格、质量安全事故或媒体负面报道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二、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

一是摸清底数，完善档案。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小作坊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小作坊监管档案。二是建章立制，规范登记。市级出台《南京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各区制定《食品小作坊加工品种目录》，全面开展小作坊登记发证。开发小作坊登记管理系统，实现小作坊申请登记和审批发证无纸化、信息化。三是明确标准，示范引领。明确“三清四能”标准（渠道清、人员清、标识清，能走、能看、能闻、能触），按照“示范一批、登记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小作坊进行帮扶改造，统一公示栏和管理台账。全市共创建小作坊示范点257家。市级按照1万元/家标准给予小作坊示范点奖励，区级酌情配套奖励。四是多措并举，建立集中加工区。建设食品安全工作站。以江宁区汤山七坊、黄龙岘为试点，在小作坊集聚区建设工作站和综合检验室，集中开展日常管理、培训宣传、出厂检验等工作。探索在街镇一级建立集中加工区。以浦口区泰山街道为试点，建设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引导小作坊入区生产，实施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等全过程集中管理。探索建立重点品种加工区。探索由豆制品行业协会牵头建设集中加工区，分散的豆制品作坊集中到加工区内，由品牌企业托管，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实行车间式分散加工、品牌化集中经营。

绍兴市打造校园食品全新管理模式

浙江省绍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以来，绍兴市持续实施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加大财政投入，创新监管机制，实施综合治理。

一、实施三项工程，确保保障到位

一是推进“零利润”工作。实行学校食堂“去承包”运行，全市公办学校食堂均改为由学校自主经营管理或自主经营委托管理，实行严格准入、限制清退机制。校内商店实行品牌直营。实现统一形象、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进货“四统一”，管理规范化。目前，全市公办学校品牌超市连锁直营率达100%。二是实施“零风险”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升级改造，全市学校食堂（就餐人数100人以上）量化分级A、B等级达100%。推行“阳光厨房”建设，对餐饮环节关键点实行实时监控，建设覆盖面达到97.8%，教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现远程监管。推广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全省率先实行教育部门统一招标，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监督指导，学校定向选择配送模式，全市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达91.5%。三是推广“零距离”工程。全市学校在食堂醒目处设立食堂公示栏，落实学校食堂“采购情况”、“带量菜谱”信息网上公示制度。开展“万名家长进食堂”的活动，让每所学校邀请家长代表和学生一起就餐体验，进行现场检查和评议。强化学校食堂的校方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工作，2017年，全市校方责任险、食安险做到学校、学生“两个全覆盖”，投保金额460万元。

二、探索三项机制，确保监管到位

一是落实“一岗双责”机制。教育部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建立健全“学校第一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师生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二是探索三厨（储）管理模式。实施以“厨师管理、厨房管理、仓储管理”为内容的学校食堂“三厨（储）”管理模式，实现降低厨师职业风险、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和有效排除安全隐患的“双降低一排除”。三是推行“一校四员”综合治理。全市947所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食品药品监管、综合执法、学校安管和镇村协管“四员网络”，实行学校问题发现报送，部门及时处置，镇街统筹协调闭合处置，强化协作联动；联合部署校园周边“双清零”行动，实现校园周边无证经营和食品摊贩“双清零”。

三、落实三个责任，确保实施到位

一是党政同责，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市政府每年将该项工作作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层层落实属地责任。二是依法履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确保校内、校外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单位主责，落实学校第一责任。强化校长第一责任人意识，明确学校是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现者和报告者，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网格监管人员。

张家口市“三小”食品业态治理成效显著

河北省张家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口市把“三小”食品业态综合治理作为重点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积极改善“三小”生产经营条件，推进集中规范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政府引导，集中生产经营。市政府把“三小”食品业态治理列入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规划，出台十项政策扶持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创建良好的市场运作环境，制定开放优惠的“退路进厅、退街进市”政策，投资2000万元对盛发蔬菜批发市场等14个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了改造提升，引进社会资金9亿元新改扩建张家口新合作农产品物流园和察哈尔农贸市场；在主城区打造了多个小餐饮示范街，其他县区结合实际打造小餐饮集中经营示范街或划分区域、划定时段集中经营，有效解决了占道经营问题，目前主城区“三小”集中经营率达到95%以上。

二是加强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河北省“三小”条例，定期开展拉网式摸排，及时登记备案，全市25300家“三小”生产经营户全部发放备案登记证（卡），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城管、公安、卫生、教育等部门加强“三小”综合治理，根据季节特点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三小”列入网格化监管重点工作，加强对“三小”经营户进货查验、卫生条件保持等情况的巡查检查，列入监督抽检计划，对违法违规行为，初次发现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先后取缔不具备提升条件的“三小”经营户357家，对173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达到了处理一起违法违规行为带动一条街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的效果。

三是创新举措，改变“脏乱差”现象。分环节制定“三小”食品生产经营良好操作规范，印发给广大从业人员，采取集中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大力加强“三小”从业人员在食品安全知识、操作规程、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培训，累计培训50000余人次；采取“两证一书一着装”措施统一规范行为，即持有备案登记证（卡）、健康体检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以及穿着统一配发的服装，方可进行生产经营，使“三小”由原来的“脏乱差”变成了文明城市风景线，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赞扬。

四是发展新业态，提升保障水平。积极扶持食材的网络配送，苏宁易购在沽源县开业运营的电商扶贫实训店仅“双十一”当天的马铃薯销量就达30吨；重点打造了本土“每淘网食村”集中配送平台，目前已向100多家餐饮企业集中配送果蔬、粮油等六大类100多个品种的食材。依托新合作物流园，提升网络集中配送经营规模，逐步实现以“互联网+食品物流”新业态取代传统分散经营的旧业态。

以市场促整治 靠建设惠民生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把小作坊整治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整合、模式创新、效能监管，以创建实功惠民利民。

一、坚持高层倡导，保障经费投入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加强小作坊、小摊贩管理的意见、办法，将小作坊整治列入全市“五城联创”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党政同责、多部门联动、常态化运作、企业自主经营。党政领导专门部署，人大、政协专题调研，建市场，打基础，致力推动小作坊整治工作。2015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9000多万元，扶持食品加工园区和农贸市场建设，有效促进小作坊入园入市。

二、创新发展模式，助力市场建设

按照“大市场规划建设、区域化集中加工、园区化统一监管”的思路，全面启动农贸市场和食品加工园区提升改造工程，以整合散、乱、差的小作坊，全市新、改、扩建农贸市场29个、食品加工园区13个，实现小作坊入园率达80%，使附近80多万市民受益。集宁区投资近1亿元建成的3个食品加工园区，将辖区百姓日常消费量较大的馒头、粉条、豆芽、豆腐等食品全部入园加工，统一标识，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三、实施网格监管，作坊联小做大

全市划分了11个旗县市区为“大网格”，109个苏木、乡镇、街道“中网格”，1341个嘎查、村、社区“小网格”，1081名一线执法人员和1762名协管员全部纳入监管网格，形成了市、旗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专兼结合的监管网络。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条例》要求，以辖区百姓日常消费量较大的馒头、粉条、豆芽等食品为重点，实行“扶持一批、改造一批、关停一批、取缔一批”的分类整治，积极引导和扶持小作坊集中入园、统一经营，逐步实现“联小做大、整合作强、规范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乌兰察布市马铃薯、肉类等系列生产加工产品走俏京津京津塘地区。

四、多元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依托“互联网+”监管大数据应用技术，旗县市区共投入2800多万元，建立了集投诉举报、实时监控、在线监管、移动执法、电子追溯、全民监督6大功能于一体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指挥中心，基本实现了对小作坊的电子追溯和实时监控。深入开展了“放心食品加工园区”、“放心农贸市场”和“放心肉菜超市”建设工作，推进三种“放心”业态相对接的采购模式，实行多维码追溯（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进入日期、监管人员等信息）。聘请义务监督员，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构建共建共治格局，有力提升了小作坊监管效能，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以豆制品小作坊为突破

构建食品小作坊“四全”监管新模式

江苏省南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以豆制品小作坊规范化整治为突破，构建“全链条监管、全过程追溯、全方位提升、全行业自律”的“四全”监管模式，实行生产、销售、消费一体化监管、电子化溯源，带动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规范经营。全市已有360家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其中豆制品小作坊162家。豆制品“四全”监管模式正在向卤菜等食品小作坊复制推广。

一、强化全链条监管，让市场正本清源

一是严把生产加工源头关。小作坊登记管理严格做到“五达标、五统一”要求，确保生产环境达标、生产设备设施达标、原辅材料管理达标、从业人员达标、产品包装及标识达标。二是严把市场销售准入关。建立豆制品销售溯源制度，市区48家农贸市场严格索要“食安南通 放心豆制品溯源单”，做到亮单经营。三是严把消费环节进货关。明确规定学校食堂、重点餐饮单位必须采购使用取得生产许可或小作坊登记资质的豆制品。组织豆制品专项监督抽检632批次，合格率从74.1%上升至92.3%，对113批次问题豆制品依法进行了处置。

二、完善全过程溯源，让数据公开透明

一是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25家豆制品企业、35家符合条件的小作坊、628个豆制品经营户的50万余条信息全部纳入追溯平台。二是推广使用“溯源单”。推行豆制品生产、销售、消费溯源单，随货同行。目前，每天通过追溯平台打印的溯源单近600份。三是设立追溯看板。市区农贸市场豆制品经营户统一安装追溯看板，每天公示“豆制品溯源单”，让市民放心消费。四是推行使用电子追溯码。消费者通过豆制品电子追溯设备，放心豆制品APP客户端可以查询了解豆制品生产销售信息。

三、促进全方位提升，让产业提档升级

推动豆制品规模化生产，鼓励豆制品骨干企业兼并收购中小企业和小作坊，做大做强，对市区新办豆制品企业，市政府给予10万奖励。鼓励冷链化生产经营和品牌化连锁经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均给予一定金额补助。截至目前，市区共有13家豆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通过了市、区两级奖励补助审核，共发放奖补资金37.4万元。本地豆制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由整治前的50%上升至75%以上。

四、推动全行业自律，让社会共治共享

一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豆制品生产经营“黑名单”制度，组织社会第三方进行评估。二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在市食品安全协会建立了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签订了行业自律承诺书，认缴了诚信经营保证金，开展了行业诚信经营互查活动。三是动员公众广泛参与。开展“放心豆制品企业”“我最喜爱的豆制品”评选活动，吸引近10万市民参与。

巧促坊转企 早餐更放心

湖南省张家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界市就将米粉、湿面等市民常吃的早餐食品作为安全治理的重点，按照“生产规范化、主体企业化、企业园区化”的思路大力实施“放心早餐生产工程”。通过两年多的努力，全面实现了米粉、湿面企业化生产，并在张家界经济开发区建成了湖南省第一个“放心早餐产业园”。

一、完善顶层设计。《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出台之前，张家界市就率先颁布了允许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条例》出台后，该市又在全省率先颁布了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这两个目录都将米粉、湿面列入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范围，使得“放心早餐生产工程”实施有法可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连续两年印发实施方案和整治通告，在全市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其纳入绩效考核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实行季度调度、半年督查、年度考核，有效推动了“放心早餐生产工程”的实施。

二、坚持疏堵结合。“疏”的办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小作坊联合办企业；二是小作坊以入股、参工等方式加盟到企业；三是企业一次性买断小作坊的设备、原料、市场份额后，再合作经营市场。通过大量的宣传动员工作，121家小作坊主动实现“坊转企”，占比高达95%以上，共整合成9家米粉企业和7家湿面企业。“堵”的措施也有三种：一是禁止集贸市场、超市和餐饮单位销售、使用小作坊生产加工的米粉、湿面，截断小作坊销路；二是加大对小作坊的监督抽验力度，坚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对逾期未转企或关停的7家小作坊开展联合执法，实行强制取缔。目前，全市米粉、湿面小作坊已全部取缔到位，未引发群体性事件。为防范米粉、湿面小作坊死灰复燃，食药监管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做到了露头就打。有一家米粉小作坊经过多次打击后，转移到湘西自治州生产加工再销售到该市，该市联合湘西自治州的食药监管部门对其实施了强制取缔。

三、力促提质升级。对新办的早餐生产企业，该市食药监管部门一方面严格监管，一方面加强培训，着力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该市米粉、湿面企业都已规范了包装和标识，在湖南省率先终结了米粉、湿面的“裸奔”时代。特别是新办的早餐生产企业均实现了冷库存放和冷链运输，还为学校食堂提供了冷藏柜，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安全。在推动“坊转企”过程中，该市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建厂，实现集聚发展。目前，在张家界经济开发区的怡华园区已经聚集了5家早餐食品生产企业，形成了集中生产米粉、湿面、馒头、包子、水饺等早餐主食的早餐食品产业园。这些企业合资建立了高规格的检验室，聘请专职检验员，每天定时对各家企业的产品抽样检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坚持“三位一体”

合力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哈尔滨市上下合力创建，在实现“冰城夏都、食安四季”创建目标上迈出了坚实一步。

一、精准推进风险分级管理

应用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静动态综合评定，确定了6万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一是拓宽分级覆盖。制定《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风险等级因素评定标准》，开展白酒小作坊试点，探索食用农产品和“三小”分级管理。二是创新管理制度。试行《哈尔滨市食品风险防控抽查制度》，对高风险企业和品种实行“巡逻监管”、随机抽查，排查整改风险隐患327处。三是推动试点先行。在85家大型商超和38家农贸市场建设“食安小站”，在全市1617家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建设“阳光食堂”。

二、着力创新分析研判模式

实施风险清单管理，形成问题企业和产品清单50类324项。梳理了全市3年来投诉举报、监督抽验、执法案件、日常监管等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应用。一是建立数据分析模式。绘制食品安全风险地图和行业领域线型分布图，编制《哈尔滨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开展靶向防控。二是施行专家研判模式。先后对豆芽、水产品疑似非法添加等问题分析研判，实现了及时应对，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三是开展舆情监控模式。与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合作，开展日报告、周分析、月总结、年评估，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实现风险的有效防控。依据分析对比结果，对潜在风险问题较多的生鲜肉市场，会同畜牧、商务等部门研究调整市场治理结构，建设全市集中统一、线上线下相结合、追溯体系健全的生鲜肉批发市场。突出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农药管理及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粮食真菌污染防控等两个“一城一策”试点。

三、妥善处置食品安全问题

明确了区县（市）属地责任和成员单位的监管职责，形成了统一领导、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应急共处、行刑衔接的全链条应急体系。一是借助外脑，科学应对。成立了36人的食安委顾问专家组和141人的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发挥智库作用，提升决策水平。二是博采众长，以案为鉴。建立国内外应急处置案例库，汲取典型经验，提升风险研判、应急处置和舆情控制水平。三是贴近实战，有备无患。修订了应急预案和重大事故应急简明操作手册，组织开展三级应急演练，增强了实战能力，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问题的底线，为创建工作夯实了基础。

推进稽查办案工作 强化行刑衔接

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强大震慑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石家庄市在食品安全稽查办案工作中探索建立“检察联络室”模式。2017年以来，全市食药监系统共立案1962起，结案2011起，罚款2541.25万元，移送公安部门18起。

一、完善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

制定实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制度》《投诉举报奖励办理工作制度》等6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诉举报管理与处置的职责划分、健全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与处置的工作机制，完善受理、交办、处置和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鼓励公众参与投诉举报，规范投诉举报信息的汇总分析，确保投诉举报信息准确无误，核查处置及时有效。2017年以来，石家庄市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共接到各类食品药品投诉举报4244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0.7%，全部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置。

二、建立律师审案制度，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

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于2017年5月建立了律师审案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对支队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并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律师审案共计130起，参与行政诉讼案件1起。

三、创新联合办案机制，推动行刑无缝衔接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食药监部门的协助配合和监督制约，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食药领域犯罪，市检察院与市食药监局设立检察联络室，目前22个县（市）区已有15个县（市）区在同级食药监部门设立检察联络室并投入运行。联合印发了《关于联合设立检察联络室工作意见》，明确了监督移送、立案监督、提前介入、督促行政处罚执行、案件咨询、联合培训和双向沟通协调等七项工作职责，建立了联席会议、列席会议、联合调查和督办、信息共享等制度。检察联络室的建立和运行，充分发挥了食品稽查办案“作战指挥室”的作用，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检法的沟通协调、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促进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形成了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强大工作合力和联合办案“新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检察机关针对食品药品刑事立案监督10件，监督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8件；受理涉食品药品犯罪审查逮捕案件26件34人，批准逮捕21件27人。

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烟台市食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不断探索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拓展案件线索渠道，持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始终保持了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有力保障了全市群众饮食安全。

一、不断健全食品安全案件协查联动机制

为强化跨区域办案协作，提出并联合青岛、威海、日照、潍坊、东营、大连等7地市建立了环黄渤海“6+1”稽查打假协作机制，形成了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学习交流、协查追溯、资源共享、宣传报道等6项协作制度，坚持责任明确、互通互助、及时准确、依法处置的原则，联合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破解了跨区域破案难的问题。协作区成立以来，各地食药稽查部门共计查办食药案件近万件，其中，查处较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160多件，涉案货值达17亿元，严厉打击了食品违法行为。在2017年全国食药稽查工作会议中，烟台市牵头建立协作区机制的创新做法得到总局领导充分肯定，在2017年全国食品药品安全保护论坛上，烟台市作为山东省食药监管系统唯一应邀单位参加论坛并在专题讨论中做了典型交流发言。为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市食品安全办下发了在全市建立“三安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食药、质监、工商、农业、渔业、商务、卫生、公安等8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对“联打、联勤、联动”、信息通报、应急能力处置、舆情监测、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机制进行了具体明确。在此基础上，食药、农业、畜牧等监管部门之间以及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都分别制定了具体的协作联动、行刑衔接等程序办法，仅食药与公安部门之间就累计召开51次联席会议，通报及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62起，抓捕犯罪嫌疑人850余人，形成了健全、高效、顺畅的协查联动机制。

二、不断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信息通报和会商推进，根据上级安排和本地实际及时部署开展综合整治活动，各监管部门之间根据工作需要加大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力度，力求取得整治一项、净化一片的效果，有力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2015年以来，市县两级食药、公安、畜牧、渔业等部门先后开展了羊肉及其制品整治、“清源”行动、“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葡萄酒、桶装水等一系列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犯罪案件2260多起，罚没款2000多万元，涉案价值1亿多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00余人，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探索建立食品侵害案件追偿机制

湖北省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构建行政处罚、刑事惩罚、民事追偿三支柱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框架，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体系，增加违法犯罪成本，能有效震慑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不敢为”的治理效果。

襄阳市积极探索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民事追偿方式，建立食品侵害案件追偿机制。探索食品侵害案件民事公益诉讼，制定《襄阳市食品药品领域侵害案件民事公益诉讼实施办法》，对食品安全领域发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移交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民事追偿，填补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的空白，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简化食品安全民事纠纷诉讼程序，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诉前调解制度，设立襄阳市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将食品纠纷案件免费诉前调解作为民事诉讼必备程序，实施免费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被诉主体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据协议内容实施强制执行，降低了诉讼门槛，简化诉讼程序，降低诉讼费用，有效保障了消费者诉讼权益。健全食品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投诉案件行政调解制度，明确调解范围、原则、方式和程序，对食品安全投诉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实行现场调解，对违法当事人主动配合调解，积极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理，极大的促进了食品安全投诉案件纠纷化解；建立食品投诉案件社会调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制定食品安全投诉案件社会调解制度，明确消费者协会在收到食品消费者投诉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应当及时进行社会调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确保食品消费者合理诉求及时得到满足。

追偿机制实施来，行政调解投诉案件18件，移送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

打防并举 标本兼治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吉林省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总抓手，以“四个最严”为总要求，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凌厉攻势。

一、实现“网格化”隐患排查，努力消除监管死角

一是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区社会综治“大联合”管理平台，将平台网格长、网格员聘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建立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管理网格，充分发挥其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方面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并为其颁发食品安全监督员证书，明确其身份、工作职责和相关报酬，壮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队伍，全市近2千名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遍布城乡。二是采取“科驻网格”的模式，下沉监管力量，确保隐患和问题能够及时发现、有效解决。2017年通过网络平台上报隐患线索近万条，经查证涉及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依法查处。同时通过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二、推行“衔接式”执法办案，全面畅通监管链条

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作为提高打击违法犯罪的有力抓手，强化了检察机关、司法部门与食药监、工商、质监、农委等行政部门的有力衔接，通过涉刑线索同步提前介入、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研究、重大案件联合查办等办法，努力破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不畅难题，全力促使食品违法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查案、审案、结案、监督全链条畅通，有效保障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有序查办。同时强化信息综合、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使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投诉举报、专项整治、调查研究等方面的信息得到综合分析运用，针对重点问题、重要环节的分析研判，明确有因检查、飞行检查和联合执法的重点，使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合理解决。通过多点位的联合执法，扣押货值近八万元的无包装蒜蓉辣酱物流假货、破获“产销千斤黑心肉”案、紧急叫停涉嫌违规的“龙虾美食节”等，让无证违规开办企业和经营业户“无处藏身”。

三、采取“队伍化”打击犯罪，强力震慑违法行为

2016年在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设立食品犯罪侦察机构，“食药警察”总数达270人。通过建立基础摸排、线索举报、专案侦办环环相扣的一体化打击犯罪的工作体系，“食药警察”与各监管队伍形成了握指成拳的工作合力，对重点问题和重点区域实行挂牌整治、严打严管，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通过多领域的专项整治，依法取缔黑加工点75家，立案查处346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09人，罚没金额8408万元，强力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深圳市巡查制度建设

广东省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解决全覆盖监管与实际监管力量不足之间的矛盾，深圳市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手构建“巡查网、检测网、执法网”三网立体监管体系，以全方位、全覆盖、持续性“巡查”作为精准执法“检查”的前置程序，实现对全市24万多家食品经营单位的全覆盖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深圳样板”。

深圳巡查试点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全覆盖巡查，二是开展重点产品食品安全快检，三是建立统一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四是建立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主要做法如下：

一、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全覆盖巡查试点工作

在全市8个区、2个新区各选取一个街道，以街道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为巡查对象，实施全口径、全覆盖、全链条巡查，同时配合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建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巡查结果在现场公示。以宝安区为例，该区最早开展该项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共消除食品安全实有事件1.6万宗次，10辆快检车4个月来已完成了17174批次快检任务，共筛查出了233批次、1258公斤问题食品并及时监督销毁。

二、打造“一街一车一室”快检体系建设

在每一个街道，配备一台快检车，建立一个快检实验室。针对肉、菜、鱼等重点食品品种，每年每家餐饮单位每个品种快检不少于一批次。快检结果实时传送到深圳市食品安全检测网，同时在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公示，满足市民知情权。

三、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引入第三方补充监管力量不足

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资源，通过购买社会第三方专业人员、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实有经营主体的数量足额配备巡查人员，对每一家餐饮服务单位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巡查，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人手不足、执法车辆紧缺的问题。

四、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推广

通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巡查试点工作，推进实现餐饮服务单位监管全覆盖，全面掌握辖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状况，为在全市推广巡查制、探索第三方巡查监督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联动监管新模式、全面构建“巡查网”“检测网”和“执法网”三网立体执法监管体系积累经验。

许昌市强化稽查办案 净化生产经营大环境

河南省许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为抓手，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许昌初步建立了区域间、部门间，多层面、全方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在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方面实现规范化和常态化协作，及时解决“盯不准”“震不住”和“打不死”的问题。全市9个县（市、区）全部建立公安食品安全保障专职队伍，设置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案装备，实现了“有岗、有责、有人、有成效”。各监管部门积极引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开展了“执法办案能手”和“优秀案件”评选活动。食品安全涉刑案件实现100%移交，100%查处到位。

针对制假售假犯罪区域广、链条长、人员多等特点，采用“线索上提，综合研判”的作战模式，对涉及多地的涉案线索，一律提交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侦查大队预先研判、全线侦控，具备合成破案条件的，一方提出、多处联动。同时，紧紧围绕“多办案、办大案”目标，努力获取深层次信息，深入研判嫌疑运输车辆、人员、货物、记帐单、物流等综合信息以及活动轨迹，掌握犯罪规律、团伙分工，从而追根溯源、一网打尽。

结合正在开展的一村一警工作，实践推行“打假一线工作法”，即线索去一线挖掘、工作在一线开展、问题在一线了解、典型在一线发现。将“打假”工作进社区、进工厂、进工地、进企业，提升人民群众对打击假冒伪劣犯罪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让广大群众成为“打假”工作的“信息员”“情报站”。从群众举报、行政部门移送、新闻媒体报道、互联网信息和开通微博等渠道获取、挖掘和收集各类有价值的案件线索数十条。

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食品类违法案件622起，移交公安机关9起，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1起，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食品（含药品）类刑事案件8起，刑拘7人，批准逮捕3人，起诉3人。

佛山百日行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广东省佛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打促建，打建结合”思路，从2014年起连续4年开展为期100天的全市集中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百日行动（简称“百日行动”），初步形成具有佛山特色的“全市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考核推进”打假治劣经验，夯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基础，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一、案件查处实现历史性突破

连续四年的百日行动，以严厉打击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为目标，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数量和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据统计，全市共查处案件11448宗，涉案货值6336.35万元，罚没4462.03万元，吊销许可证34个，查处大案要案443宗，部分案件成为总局、公安部和省重点督办案件。

二、“两法衔接”取得显著成效

2013年佛山在全省率先成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先后建立干警驻点办公和情报分析联络官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和检察院统一行刑移交标准，涉刑案件纳入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食品违法犯罪案件监督。狠抓案件移交细节，建立侦办提前介入、紧急检验通道、产品快速认定等一系列机制。2014年至今，查处无中文标识奶粉、跨区销售病死猪肉、凉茶非法添加药物、饮料非法添加等一系列货值大、影响面广的大案，移交刑事立案734宗，公安机关刑拘犯罪嫌疑人653名，市公安机关在全省食品案件单项排名连续多年第一，对违法分子形成了强大的震慑。

三、基层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百日行动采用“定目标、有考核、列排名、树标杆、强督查”模式，推动全市系统稽查执法一盘棋局面快速形成，以协同作战、联合办案实现对基层执法队伍的实时培训。近年来，佛山市各镇、街道分局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基层办案占比升至八成。

四、打建结合理念逐步强化

在持续高压态势下，佛山市食品犯罪案件从2016年开始逐渐减少，链条式、有组织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重点品种安全状况评价合格率由2014年的98.34%上升至2017年的99.46%。百日行动工作思路也从单一打击向打建结合转变。在保持打击力度的同时，注重行业规范提升，如南海区在对水产市场从严整顿的基础上试行行业联盟，确保水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2017年百日行动期间，全市跟踪整改企业3511个，规范引导“三小”单位办证2076家，将225个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纳入集中管理，集中整治3214间小食杂店，建立食品摊贩集中管理区域39个，餐饮企业扩A计划达576家。

泸州市以打促建

强力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四川省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泸州市以严打促创建，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17年11月，全市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903件，同比增长123.5%，罚没款684.37万元，同比增长48.8%，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形成强大震慑。

一、打“焦点热点”，回应群众关切

市食品药品安全办通过满意度调查、你点我检等活动，广泛收集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行动，对人民群众反映较大“地沟油”、“白板肉”、网络订餐、白酒质量安全等进行重点打击，全市筛查“地沟油”线索26条，查办“地沟油”案件3件，查获“地沟油”650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查处未经检验检疫肉及肉制品案件15件，查获涉案肉及肉制品8500公斤；提请关闭平台经营户68户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5件。

二、打“涉刑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2017年全市食药监系统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28件，同比增长47.37%，占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刑案件总数的21.2%，排名全市第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商讨案件移送具体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做到案件线索共享、联合立案、协同查处、联合督办。2017年9月，经过半年的摸底跟踪，捣毁“地沟油”提炼窝点1个及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火锅店2家，逮捕1人，取保候审3人。

三、打“阶段战役”，消除安全隐患

明确一段时期集中力量解决一个突出问题，坚持打阶段战役。元旦春节期间，强力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市、县（区）两级食药监、公安部门放假“不放岗”。抽检可疑食品62批次，扣押可疑冷冻肉制品10个品种240件（箱），非食用物质2批次，“白板肉”214公斤；学校春季学期，市食药监局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学校食堂无证供餐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案件26件，对272家无证供餐学校食堂进行限时整改；坚持“以检促打”，根据不同时期食品供需特点，对春节期间腌腊制品、春夏季竹笋制品、冬季火锅等开展集中抽检，截至11月，检出不合格食品1464批次，不合格率7.82%，查办一批违法添加亚硝酸盐、罂粟壳等典型案例。

五举措 有效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山东省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中，济南市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一是大力推进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鼓励食品企业主动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创新，树立食品安全管理行业标杆，全市已有59家企业通过HACPP或ISO22000认证，规模以上企业认证比例达86.8%。在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推行“两规范、四公示、四警示”制度，全市800余家生产企业和1700余家小作坊都悬挂了监管部门警示语提示板。

二是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大自查力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在食品生产企业推行“两规范、四公示、四警示”制度；在食品经营环节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实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在餐饮单位推行量化分级、“明厨亮灶”。积极推广建立企业内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和处置能力。

三是督促企业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严格自律约束。在全市实施公开评价，结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借助第三方、媒体记者、监督员等社会力量，对6类496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了“公开评价”，评价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有效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要监管对象，开发市级追溯数据库平台，将1200家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全部纳入追溯平台，加快完善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追溯机制。

四是坚持品牌建设正向引领作用。围绕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产业，创建一批放心农产品品牌、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食品经营示范单位等，树立先进典型，加大企业责任。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3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039家，家庭农场1430家。已认证“三品”企业135家，产品1010个。持续开展“食安济南”品牌建设，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775家，并成功创建全省首家放心食品生产基地，企业正向引领作用不断彰显。

五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断取得突破。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救助水平，增强解决食品安全事件民事责任纠纷的能力，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至今，全市6家乳制品生产企业、30家白酒生产企业、3家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14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37家中小学食堂参加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且已经有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成功赔付的案例。

杭州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社会共治

浙江省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共治成效。

2017年6月，《杭州市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意见（试行）》正式印发，分类明确了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保健品生产经营、市场举办方等生产经营企业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清单，同时提出了责任法定制、内容告知制、自查承诺制、问题报告制、随机抽查制、重点核查制、联合惩戒制等7个方面的制度机制。

一、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落实责任。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要求，将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告知生产经营者，落实签字承诺。二是认真自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对照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组织自查，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的立即落实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要求和责任人，确保自查不遗漏、问题不放过、整改见效果。三是如实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自查工作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如实报告，对不按规定开展自查、自查不到位或不如实报告问题及整改结果的生产经营者，一经发现，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四是严格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企业报告的负面事项依法组织重点核查，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并严格实施信息公开，对不按规定开展自查、自查问题隐瞒不报、虚报或承诺整改不实的企业除依法严厉查处外，视情节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二、落实七项制度

各区县认真贯彻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及时将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告知生产经营者，落实签字承诺。结合“创建食安城，诚信做食品”活动、食品企业监管例会、“我承诺我负责”活动，签订并张贴《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书》，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菜单、小票、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自愿做出承诺，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响应。各地监管部门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检查督导。如在生产环节随机抽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糕点、乳制品、炒货、调味料、茶叶、蔬菜制品、桶（瓶）装饮用水等八类企业；在经营环节抽检规模以上食品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在餐饮环节以主要食品原料和高风险现制现售食品为重点品种，同时结合“两禁一超”有关要求，开展了针对性监督抽检。各级监管部门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对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性质较严重的企业实施重点整改并进行约谈，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同时，将每月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予以公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源头立哨把关卡 十年如一保安全

全力构建南宁市农贸市场“六个一”监管范式

广西南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宁市始终坚持以“六个一”全力构建南宁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范式，为创建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一颗坚守恒心。2004年，南宁市政府出台《南宁市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市长亲自担任蔬菜治理安全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实行区长负责制、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要求市区110家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市场开办者自建、财政资金扶持等举措全部建立检测室，实现食品检测工作日常化，连续十三年农残快检年均合格率超过95%，位居广西前列。二是一个监管堡垒。南宁市结合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创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服务站”，通过10个站点网状辐射10个主城区98%的农产品交易区域，市级建立、城区使用，每个监管服务站承担周边至少6个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巡查监管、宣传教育、咨询和投诉举报等工作，第一现场、第一时间保障百姓菜篮子安全。三是一支专业队伍。在2004年成立的南宁市100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队伍基础上，一方面根据各城区监管任务合理分配人员，确保10个监管站实行站长1名、监管人员7名的“7+1”模式，监管力量均衡全覆盖；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机器换人”创新监管模式，通过商务部门“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对农贸市场食品进行溯源管理，目前已完成11家农贸市场试点推进。四是一张合格证书。市食药监管局与市农委联合出台《南宁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从入口把关，采取A、B、C证的方式，分别赋予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开具合格证的义务，同时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代替销售凭证，作为餐饮、二次销售等后续环节的溯源查验依据。五是一条溯源条码。2012年南宁市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已形成完整的猪肉流通追溯链，实现正反向查询，部分超市、农贸市场已实现蔬菜来源信息可追溯查询，广大市民可通过零售市场查询机、肉菜流通追溯信息网、热线电话、手机客户端、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查询所采购猪肉、蔬菜的来源信息，实现可选择消费、明白消费、放心消费。六是一批示范市场。以示范市场立标杆，按照自治区“食品销售质量安全十百千万示范工程”要求，建成东沟岭农贸市场等6家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农贸（批发）市场，要求市场开办方以文件形式明确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部，并设立长度达五米的食品安全公示栏。以点带面全覆盖，实施《南宁市农贸市场分级评定管理办法》，分级评选覆盖率达100%，评选出一级农贸市场3家、二级农贸市场45家，面向社会公示，增加对低级别市场检查频次，实行动态分类监管，每两年进行复审。

打造“1+1+2”工作机制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山东省威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一、用好一个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制定了《威海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威海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威海市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总体方案，编制31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从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标准、信用信息修复、信用等级确定和信用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5个方面，实行信用等级评定。截至目前，全市26945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录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分级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二、抓住一个重点，强化安全信息追溯

大力推动食品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信息全程可查。积极与水产品追溯体系、畜禽产品追溯体系和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等试点对接。全市保健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率先启用山东省食品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全市710家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电子台账，记录2705种产品的基本信息、加工信息、检验报告、使用原料信息、销售记录等内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的已达到51%，高于全省不低于20%的目标。

三、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信息应用

与教育、商务、旅游、工商、质监等部门不断深化合作，对信用等级高的单位在原料集中采购、旅游定点单位评定、产业推介、“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评定、市长质量奖等方面优先进行推荐；对信用等级低的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金融、土地、许可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的10家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黑名单”管理，在网站、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四、完善社会共治机制，强化宣传引导

将食品安全信用示范工程建设与“食安威海”品牌引领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截至目前，已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单位322家。以公开为常态，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结果全部公开，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电视台现场直播予以曝光；对餐饮单位引入动态考评机制，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引导消费选择。推动100家企业组建了威海市食品安全诚信联盟，45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优秀传统文化进企业活动，320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设了“道德讲堂”，让“尚德、诚信、守法”成为企业的文化自觉，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1.1%。

韩城市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陕西省韩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韩城市以强化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为第一责任，努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行业氛围，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诚信体系档案建设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诚信档案信息的规范、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档案。目前已对全市2097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了诚信体系档案，做到了一户一档，按照诚信档案的要求，每份档案包含：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日常监管记录；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行政处罚记录；食品安全承诺书；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二、“黑红名单”制度建设

一是制定诚信示范单位评审标准。按照评审标准的要求对申请的诚信示范单位资料进行审核，目前被授予“诚信示范经营单位”称号的共105家，并通过市局网站、电视台、微信平台、报纸公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名单，引导食品经营单位向示范单位学习，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反食品管理法规的经营单位，实行重点监管，采用信用提示、警示、公示或取消市场准入等方式，提高企业违法成本。目前共发布黑名单25家。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抽检信息、日常监管信息公开

一是行政许可实行“阳光审批”，制订了便民快捷、规范科学的行政审批流程和标准，同时加强审批时效管理，并通过省级业务平台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二是通过网站建立全省食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办案机构在行政处罚书决定生效后七日内，报送市食药监局，由市食药监局统一公示。三是推进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公开。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档案，选择重点领域的高风险品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进行公开。四是在市食药局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发布抽检信息。

四、加强诚信社会监督

一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政府公共信用服务平台的信息交换，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和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共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二是建立完善12331投诉举报平台和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及时受理查处，限期办结回复，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调查，建立社会评价和监督体系。委托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社会调查、舆情监测等手段进行信息征集，广泛听取、征集各方反映和评价，推动全市监管效能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零容忍 实现一盘棋

全面建立食品违法联合惩治新体系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品产业作为杨凌示范区重点培育、推动和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呈现出平稳、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来，杨凌示范区在着力推进食品产业发展的同时，把食品安全作为基本民生工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坚持零容忍、实现一盘棋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思路，探索建立了相互协作配合、信息交流共享的全域联合惩治新体系。

一、建立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制定了《关于加强食品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协调公安、工商、质检、农业、水务、卫生计生、市政、经贸、食药监等部门，建立了提前介入、案件移交、线索和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检验检测、联席会议、学习交流、举报奖励、联合宣传十大工作机制。食药监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了《食品药品协作监管工作制度》，开通了检验检测绿色通道，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通过部门间联席会议、工作协调、联合执法等形式，搭建了部门协作平台，加大了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协同打击、联合惩治工作力度，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信息交流，推行共享共治

探索运用省局食品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和陕西省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执法信息互通和共享。坚持在《杨凌时讯》、政府网站专栏发布创建工作成效及行政许可、监督抽检、消费提示等信息。制定了《杨凌示范区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指导意见》等4个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企业信用体系和覆盖全产业链的企业信用档案和监管档案。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全面推行“黑名单”“吹哨人”和约谈等制度，定期发布“红黑榜”信息，并对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进行联合惩戒，形成了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共识。

三、强化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保持了“严管、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和食品安全“潜规则”问题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工商、农业、质检、公安和食药监部门加强联席会商，食品安全风险定期预警交流。食药监、公安部门联合制定了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制度》和《联动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了行刑衔接和案件协作工作机制，开展部门间协作联合执法26次。3年来，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38起，食药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3起，形成强大震慑。实现了资源共享、协同打击，形成了强大执法合力。

“红黑榜”把诚信“软尺子”变成“硬杠子”

陕西省宝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方案，宝鸡市从2014年6月开始，坚持每两个月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企业“红黑榜”，截至目前，共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14期，31家企业登上红榜，37家企业进入黑榜。

一、对“红黑榜”发布作出制度性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2014年6月，宝鸡市制定发布了诚信建设“红黑榜”制度，决定从当年6月起，每两个月一次，在市食药监局网站、市政府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定期发布食品企业“红黑榜”。发布上榜企业的范围为全市，红榜企业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中评选的示范企业中选取，黑榜上榜企业为被严厉处罚或者取缔的食品企业。制度规定将对红黑榜名单采取动态管理，被发布为红榜的企业，一经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取消红榜资格。同时对发布红黑榜的纪律做出要求，明确要求系统内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发布红黑榜做有损企业利益的任何行为，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红黑榜”更具科学性

“红黑榜”发布的上榜企业是全市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评定的红榜企业为近年来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中质量信誉优、社会影响好、诚信等级高的企业。黑榜企业为违反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抽检不合格或者取缔的企业。“红黑榜”实行诚信等级和示范单位、红榜企业相挂钩，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结合各类食品企业等级评定，开展月、季度、年综合考评，对考评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保持示范单位和红榜，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国、省、市抽检发现有重大问题的企业，一经查实，立即摘牌降级。

三、形成褒扬诚信、惩治失信的联合机制

食品行业诚信“红黑榜”发布，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表彰遵纪守法、诚信为本的商家红榜，对违规违法、欺骗消费者的商家予以黑榜曝光。使登上红榜的企业起到了监督和鞭策作用，使出现问题上了黑榜的企业受到应有的罚处，在社会中进一步弘扬了诚信经营的正气。同时，市食药监局与市文明办，会同中级人民法院、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火车站等签署“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对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红黑榜”不仅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而且失信记录会在政府及行业网站上长期保存，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消费者权益，让失信者没有立身之地。群众对红黑榜反响强烈，对不法企业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通过三年来持之以恒坚持向社会发布食品“红黑榜”，倒逼了企业自律，达到了食品市场优胜劣汰的效果，使“红黑榜”诚信“软尺子”真正变成了监督食品企业的“硬杠子”。

探索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

食品安全评价机制

湖北省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对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让严重失信人“寸步难行”，能有效起到“不愿为”的治理效果。

襄阳市信用办、食品药品安全办联合制定《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其他组织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纳入联合惩戒范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等方式实施单独惩戒。金融、土地、食药监、工商、海关、税务、政府采购等15个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备忘录规定，在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发行企业债券、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参与政府采购、政府供应土地、办理通关业务、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行政审批等方面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并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襄阳网站、信用湖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严重失信者信息。对信用惩戒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实施以来，13人被列入了严重失信“黑名单”，2017年2月10日，国家总局第17期《食品药品监管简报》以专刊的形式刊发了襄阳市联合惩戒食品严重失信行为经验。

此外，襄阳市还持续探索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评价机制。按照发达国家质量标准体系，委托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按照美、英、德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治理模式，运用甲骨文公司在全球互联网+、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运用科学的评价分析方法和成熟的评估方法，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基本标准及目标要求出发，从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消费、食品安全监管、国外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对襄阳市食品安全状况开展了全方位、多角度评估。从国家出台的各项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出发，结合襄阳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通过问卷调研、深度访谈、查看资料和现场查验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采集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襄阳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分析评估，认定襄阳市食品安全状况整体较好。并建议从巩固创建成果，创新体制机制，精准定位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惩处力度，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国际前沿技术大力实施“智慧食安”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襄阳市针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提升。

深化信用信息应用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全面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立法，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市食药监局积极推进当地信用管理地方立法，将“食品安全信用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食品违法重点监管名单”等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明确。全面完善食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制定实施《上海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等一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分级分类监管与联合奖惩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设食品企业信用平台

市食药监局积极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户一档”数据平台，包括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用等级等信用数据，定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输入输出与共享交换机制，累计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传送监管和处罚类信息43万余条。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5万余次，对不同信用水平的主体，实行分类监管、审批、资质评定，加强对信用缺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率和抽验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奖惩，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2017年8月，市食药监局与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签署《深化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应用战略合作协议》，在五方面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一是将其他行政部门对食品企业监管信息纳入企业“一户一档”信用档案平台；二是由市信用平台根据食品企业申请出具统一格式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三是实现行政许可和处罚“双公示”信息实时推送；四是定期推送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五是将餐饮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信息提供给“诚信上海”移动客户端。会同市信用办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推进实施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制度，在政务外网公布重点监管企业及责任人员名单，并定期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迄今本市已公布“黑名单”企业36家、责任人员73名，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加强信用嵌入 深化综合运用

宁波市着力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积极开展信用嵌入，通过夯实法律基础、完善规章制度、建立统一平台、拓展综合运用，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评价、运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建章立制，夯实信用监督制度基础

制定《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确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标准，为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力推进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提供了法律支撑。突出业务特色，制定《宁波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办法》,以1+X模式，打造食品药品信用监管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食品药品严重失信惩戒实施方案》，对食品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者实施行业禁入惩戒。

二、搭建平台，打造信用信息全景画像

一是建立统一完善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32个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打通市级与区县（市）间的数据库，实现市、县两级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截至目前，已征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人群等506类5089项数据，信息数近7000万条。二是建立统一清晰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依托“宁波市企业信用网”，集中发布监督抽验信息、黑名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等级等信息。同时，开展季度分析通报，敦促各部门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共发布食品药品监督抽检5.8万批次，行政处罚信息4700多条，食品安全黑名单100余家，信息查询总量两亿八百多万次。

三、助力监管，实现信用信息综合运用

一是企业信用与风险等级相结合，推动监管到位。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引入分类监管中，根据企业年度信用状况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A、B、C、D四类监管，将有限监管力量向信用等级低且产品风险高的企业倾斜。二是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落实主体责任。借助行政指导、企业自查自纠、上报年度质量自查报告、开展行政约谈等手段，引导企业自律。同时，将信用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信用示范企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等荣誉认定或授予，并通过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横向通报各部门，拓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辐射面。三是食品安全监管与金融惩戒相结合，拓宽信用影响。试点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推行食品安全金融征信全过程监管。金融机构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优良者，给予加提高授信额度、降低授信利率等支持，对信用信息记录不良者，给予降低授信额度、提高授信利率、阻断信贷渠道等限制。目前，已对98家失信主体在续贷时予以惩戒措施，涉贷金额4960万元；对117家守信主体在续贷时提供优惠服务，涉贷金额12.3亿元；16家严重失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列入拒贷名单。

马鞍山市着力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安徽省马鞍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作为“安徽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马鞍山市周密部署，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积极营造出诚实守信的食品安全工作局面。

一、高度重视，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联合多部门，在全省率先制定了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信用奖惩协调联动。二是制定“红黑榜”发布制度，并积极利用市政府“信用马鞍山”网站进行发布，让守信者处处收益、失信者处处受限。三是制定了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办法、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二、把握重点，构建信用体系

一是将日常监管信息作为信用体系构建依据。充分利用已有的风险分级评定、餐饮量化分级管理、日常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处罚等数据，评估划分出信用等级分类的基本框架。二是开展创建示范倡导依法诚信经营。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社区”“示范药店”“规范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创建活动，同时帮助企业建立诚信档案，督促和指导其全面落实各项质量管理与诚信经营制度。三是引入第三方参与信用等级评价。加强与第三方“绿盾征信”公司合作，协助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企业员工入职信用培训工作，助推信用机构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等重要依据。四是利用“互联网+”有效发布信用信息。建设了“智慧食药监”系统平台、投诉举报掌上APP平台等，引用二维码技术，试行一企一码、扫码溯源，实现信用信息移动化共享。五是运用信用分类结果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向社会发布守信“红榜”企业以及违法失信的“黑名单”企业，倒逼企业主动做到诚信经营，维护自身形象。

三、大力宣传，营造诚信氛围

一是组建多层次的共治队伍，建立社会监督员、小记者、网络监督员三支队伍，鼓励群众关心宣传食品安全工作。二是建立多元化的共治平台，打造“周末故事会——讲述舌尖上的安全”公益品牌，在全市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巡讲。开展“检验实验室、生产企业、市场食品快检室、餐饮后厨”四个公众开放活动。三是开展广覆盖的共治宣传，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马鞍山行”等宣传活动。在全市51个社区设置宣传栏，在70个小区投放创建“食品安全”公益广告。通过各类宣传，努力培育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莆田市持续推进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福建省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建立完善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将开展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科学监管的重要举措，取得良好成效。

一、落实“三项统一”，有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出台全市统一方案。以构建跨行业、跨部门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为目标，市食品安全办诚信促进会牵头，联合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和食药监局制定了《莆田市2016年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莆田市食品行业诚信评选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8）》，成立莆田市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小组，形成政府牵头推动、部门联合行动、协会桥梁纽带、企业主动创建的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二是执行统一评定标准。食品、农产品监管部门充分沟通，制定统一的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种植养殖、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五类行业分别制定日常监管评分表，明晰“日常监管”“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配合监管”四大评分内容及得分标准、界定A、B、C、D四个信用等级。三是推动部门统一行动。市食品安全办和诚信促进会持续推进监管部门深化部门间合作，通过“动员部署”“普查筛选”“等级评定”“复核公示”等环节，对4685家食品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评定出A级1606家、B级3062家、C级17家，筛选出红榜企业54家、黑榜企业2家。2017年5月，召开全市食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54家红榜企业进行联合表彰，以诚信典型向全市食品行业发起“做放心食品、办诚信企业”倡议。

二、落实“三项措施”，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一是强化诚信宣传。把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宣传工作重点，通过开辟媒体宣传专栏、微信公众号宣传、建立“每周一案”曝光制度、组织食品行业商户签署食品安全倡议书等方式，常态化宣传法律法规、监管动态信息，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公开案件信息，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必损、明信知耻、惩恶扬善”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内部监督。修订《莆田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将奖励标准提高为最低500元、最高30万元，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的奖金可在正常奖励标准上再增加50%，激发食品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热情，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三是强化主体责任。食药监管部门制定食品企业主体责任清单，修订《食品流通安全追溯示范点十项制度》和《食品销售经营单位管理制度》，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推动42家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海洋渔业部门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的养殖企业、产品和问题易发多发区建立了重点监管名录制度，有效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创新打造食责险“宁波模式”

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积极探索出台食责险工作方案，创新构建“公益+商业”食责险“宁波模式”。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前，累计保费2833.84万元，保额52亿元，赔付335笔，金额21.7万元。

一、政府高位引领，全域推广覆盖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责险工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并作出批示，先后组织召开5次推进会、对接会，并提出了“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分步实施、注重服务”的工作要求。2015年，首个全国区域性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地鄞州区，由政府出资300万元，为建筑工地食堂、幼儿园及中小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点、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场所、其他重大活动期间的集体就餐，以及输入性、区域性的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等投保。截至目前，全市10个区县（市）及5个功能区全部实现公益险投保，涉及10余类生产经营主体，保障了700多万城乡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二、首创运营中心，强化社会治理

建设“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服务中心”，该中心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11名，具体负责全市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进、业务指导和相关服务工作。同时，组建近500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队伍和协管员队伍，与属地网格员绑定，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联动巡查，并研发使用“宁波市食责险风控系统”，搭建监管部门与保险运营中心之间的信息渠道，通过协管员移动端数据上传、系统自动生成检查结果统计表，第一时间将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线索反馈至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及时对接、信息充分共享，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甄别及防控水平。截至目前，该团队已累计开展现场巡查6820次，上报232份风险巡查建议书，不断健全完善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体系。

三、推动市场运作，落实主体责任

构建“1+X”食品安全商业保险体系，通过为企业“量身定做”保障方案，引导和鼓励企业自愿选择、自主投保商业性保险。其中，鄞州区、海曙区、奉化区等地政府每年出资100-150万元，给予商业险投保企业30%-50%不等的保费补贴。如奉化区尝试旅游食责险，引导溪口国家5A级风景区45家大中型餐饮企业购买食责险，为游客的食品安全增添了一份保障。截至目前，全市有388家食品加工、餐饮企业投保了商业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28亿。预计通过三年的时间，使商业险覆盖全市所有种养殖基地、企业，以及宁波20%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构建共治格局 共享创建成果

湖北省宜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市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理念，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的形成。

一、多主体参与共治

一是监管者共同履责。文明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城管部门将创建工作纳入城市综合治理范畴；工商部门将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综合监管的重点；教育部门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校本教材和中考命题范围。二是消费者积极参与。将12331、行风政风热线等有关食品安全诉求渠道归并到12345市长热线，实现一门式受理。成立食品安全监管指挥中心，建立了集中受理、及时分办、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热情。三是行业协会加强引导。引导市酒店烹饪协会、市食堂餐饮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特点，扮演好监管部门与企业的“桥梁”作用。指导协会开展对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在大宗食材采购、学校食堂托管招投标管理中发挥第三方监督的作用。

二、多手段诠释共治

一是网格化管理全域覆盖。把食品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全市共划分食品安全监管网格324个，对接11100个社区、村网格及网格员，实现两网对接，监管触角延伸至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二是责任保险创新驱动。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功能，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救助水平。全市90%的公立学校和70%的私立学校共702家参加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缴纳保费16万元，参保人数8.2万人，保险金额达到1.2亿元。三是食安宣传共治共享。利用“双微”、手机APP、二维码等方式，全方位拓展社会公众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渠道。开展媒体互动、“小手拉大手”、专题晚会、志愿者服务等活动，提升了社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和满意度

三、多角度强化社会共治

一是强化公众监督。开展了食品安全“百千万”活动，全市招募了165名食品安全监督员，深入企业开展巡查，查找问题，参与监管。组织1100名宣传志愿者，进村入户宣讲食品安全；邀请10000余名市民代表深入企业，感受食品安全。二是强化社会参与。通过政策扶持、产业引导等方式，吸引民间资金2.8亿元，新建了一批食品集中加工区，带动了320多家小作坊联营联销、互利共赢。三是强化企业自律。对食品企业开展分类管理和诚信评定；对食品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等情况进行量化计分，推行餐饮量化分级外置化公示，开展“寻找笑脸就餐”。监管部门将各类市场主体食品安全信誉情况推送到全市社会信用系统，并适时通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例，利用行政监管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自律。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建立了以暗访暗查和第三方评价为基础的“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估机制。

一、开展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评估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考评工作组，对申请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区开展评估和群众调查，考评工作组由第三方机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印发实施《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暗访暗查、群众感受调查等形式，充分评估创建实效和群众感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获得“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命名的区进行不定期组织抽查。

二、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及创建工作知晓率和支持率测评

对申请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区开展2次社会调查。第一次调查结果反馈各区，指导其有针对性地改进创建工作；第二次调查作为创建最终评估依据。2017年底对全市16个区再次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创城指标，纳入对各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调查通过客观采集食品安全满意度评价数据，深度评估创建工作社会效果，真实反映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感知情况，挖掘群众的食品安全需求，督促各区加快“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步伐，切实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三、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情况调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无照无证餐饮餐位新增和反弹情况，开展暗访暗查。第三方机构以各区摸底排查建立的台账为基础数据，合理确定无照无证餐饮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科学抽取暗访暗查地域，严谨核实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是否纳入辖区台账（即新增情况），已完成治理的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是否出现反弹等内容。为体现治理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调查按季度分批次完成，以达到“边发现、边督促、边整治”的目的。

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调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重点区域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等点位进行暗访暗查。对无照无证经营、无相关许可从事现场制售或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未按标准将冷藏食品进行储藏、销售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等行为进行调查并取证，为监管部门后期监督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预防重点地区食品安全事故。

五、开展食品安全社区监测点运行情况调查

食品安全社区监测点作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也是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重要指标，为检查监测点实际运行情况，第三方机构以“神秘客”的形式对各区设立的监测点进行抽查暗访，实地了解监测点是否如约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便民服务工作，同时检查各食品安全监测点提供的检测服务是否规范并分析影响各食品安全监测点服务体验的原因，有效督促便民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健全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举报工作是解决群众诉求的重要渠道，也是提高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2015-2017年，沈阳市共受理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11076件，办结率为100%，按规定时限回复率100%,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9%以上，根据投诉举报线索立案查处679起，共计罚款1300余万元，奖励举报人538人次，兑现举报奖励18.28万元。

一、健全三级投诉举报工作机构

设立了16人编制的市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全市13个区、县（市）都设立了投诉举报工作机构，121个乡镇、街道监督所均设立了食品投诉举报受理站，实现了全市食品投诉举报的全覆盖。市、区（县）两级财政三年累计投入专项经费2000余万元，用于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和投诉举报专项奖励等。

二、建立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

开通了全市统一的投诉电话12331，实行24小时受理服务，以网络、走访和信函等多渠道为补充，实现了市、区（县）、乡镇、街道监督所投诉举报三级信息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实行网络录入转办、限时办结反馈和督办考核。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绩效考核，占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指标分值的10%，有力的推动了全市投诉举报的运行。

三、制定完善高效的工作流程

制定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回访督查制等十余项涵盖统一受理、交办转办、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效果评估等办理流程的工作制度，形成了首问责任、来访接待、责任追究、定期督查、快速反应、结果反馈的一体化闭环体系。每月开展投诉举报统计分析，向各区、县食品安全办和市食品安全办成员单位发送监管提示。

四、加大12331投诉举报宣传力度

以辽宁省及沈阳市主要媒体发布“12331、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主题宣传日启动仪式为标志，启动了全市12331宣传日活动，在183个食品安全便民服务站电子屏投放12331公益广告，在学校、医院、车站、餐饮、商场和超市等区域张贴12331宣传海报，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食品相关知识手册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食品安全和投诉举报相关知识，为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创造了良好氛围。

以“三化”促进投诉举报与追偿机制出实效

福建省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积极探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与追偿机制建设，建立了平台“聚合化”、调解“多元化”、追偿“便利化”的新型模式，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欢迎。

一、实现平台“聚合化”，诉求渠道更畅通

升级改造12331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12331、12315、12365、12345“四线合一”，实施“并联受理，集中分流”，建立起统一的市场监管维权体系，优化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健全和完善首问责任制、消费纠纷受理关口前移制、限时办理制、值班备勤制等10多个消费纠纷调解工作规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持续扩充接诉员队伍，市局指挥中心接线人员今年增至36人，增幅达30%。落实《福州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专项资金，明确奖励标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实现调解“多元化”，处置核查更高效

建立由福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20个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共召开联席会议13场，强化与司法、物价、旅游、邮政等部门协作，及时分解专业程度较高的诉求件，实现消费调解与行业调解有效衔接。持续优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三位一体”的调解机制，强化诉前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调解司法确认，推动纠纷调解“社会共治”，极大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各辖区局在一线广泛建立消费纠纷调解站点，吸纳消费维权公益人士，建立消费维权联系卡制度，组建一支民间消费维权服务队，拓展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参与面。鼓励各站点与律师、法官“结对子”，联手调处疑难消费纠纷，有效弥补站点人员短缺及业务能力不足等问题。2017年，共受理食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10175件，其中投诉举报5407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42万元。

三、实现追偿“便利化”，权益保障更人性

积极协调对接市中级法院，由其出台《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民事诉讼程序的通知》（榕中法明传（2017）113号），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案件，支持消费者使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向企业追偿。同时，引入第三方赔付，以“政府财政补贴、企业自愿缴纳”原则，在校园食堂等高风险单位、农村集体聚餐等高风险领域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全市参与投保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85家。今年10月，福州市首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案顺利结案，确定赔款2635.83元。

在共治中共创努力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湖南省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不断落实共治责任，加大共治力度，构建共治格局，群众满意度达75.63%，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

一、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党政同责

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创建领导小组由书记、市长挂帅，制定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层层落实责任，严格督查考评，形成四级联动、全域创建格局。二是完善工作保障。新定或修订社会共治、“三小”管理等30余个规范性文件，两年投入3.8亿元，年均增幅93%。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市人大出台加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决议，各级人大、政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监督评议和专题询问。

二、坚持齐抓共管，履行部门职责

一是强化源头防控。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面积46万亩。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落实修复措施1千万亩次，调整种植结构9535亩，休耕面积5.7万亩，土壤镉含量逐年下降。二是强化惩治打击。部署20余项利剑整治行动，对重点品种、关键领域实施综合治理。设立食药检察、公安联络室，强化行刑衔接，查处违法案件3666起，破获涉刑案件198起。三是强化改革创新。实施小作坊提质改造工程，引导146家企业、作坊进入园区；实施豆制品米面放心工程，建成9个生产基地，吸纳作坊275家，建成冷链销售门店300个；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建立视频监管平台，建成“视频透明厨房”1.12万家。

三、坚持行业自律，落实企业主责

一是规范企业行为。广泛推行良好行为规范，签订安全承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公布失信企业（个人）黑名单121个，联合惩戒7个，限制172人担任食品企业高管。二是落实产销对接。加强与佛山等地监管协作，引导255个基地实施产销对接，在重要基地自建8个快检室，实行先检测后收购。三是推进示范创建。评选示范单位140个，建成放心粮油网点94个。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组织市民体验，提振消费信心。

四、坚持群众参与，实行社会共责

一是浓厚氛围。开设多个媒体专栏，开通公众号，大面积普发短信，社区普遍上门走访，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群众对创建支持率达99.56%。二是畅通渠道。聘请协管员1800名，组建志愿者队伍。举办企业开放日活动，参观市民达2400余人次。举办培训、讲座219次，开展“五进”活动1938次。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兑现奖励89.9万元。三是收集民意。开展大规模民意调查，累计调查4万余人，收集意见建议2.4万条，及时改进食品安全工作，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和期待。

积极探索 创新模式

全面净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环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积极探索设置全市所有网络订餐配送员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可靠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保障。

一、搭建共治平台，健全义务监督员工作机制

一是充实共治力量。召开全市从事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人及网络订餐配送员代表会议，将全市2000余名网络订餐配送员设置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为网络订餐配送员代表颁发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证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倡导义务监督员认真开展义务监督，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及全市正在开展的“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活动，及时发现、报送食品安全信息。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对义务监督员反馈的食品安全违法信息经查属实后，参照《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业“四化”管理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激励义务监督员更好地履行监督义务。依据《呼和浩特市网络订餐义务监督员目标管理和考核细则（试行）》，对义务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评，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责任意识和参与义务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统一备案注册，加强义务监督员日常管理

一是加强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网络订餐配送员备案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健康体检等基本信息。截至目前，全市共备案网络订餐第三方物流公司16家，网络订餐配送员2000余名。二是规范配送流程。制定了网络订餐送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订餐配送员送餐过程实行“四统一”管理，即：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上岗服装、统一容器标准、统一配送流程。统一印制了“规范餐饮外卖、守护舌尖安全”标识，张贴在网络订餐配送箱醒目位置，增强自律、他律意识。三是明确管理责任。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入网审查，登记本单位网络订餐配送员基本信息，并作为设置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的依据，同时负责对义务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义务监督情况考评。2017年，共约谈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第三方物流公司7次，通报义务监督员工作情况5次。

三、加强宣教培训，明确义务监督员监督内容

通过集中培训、联合培训、企业自主培训等方式，对网络订餐配送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义务监督内容标准等方面的宣教培训。在依法从事网络订餐配送工作的同时，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尤其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网络订餐送餐过程进行监督，同时收集反馈消费者意见、建议，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截至目前，义务监督员共报告信息139次，其中有效信息23次。

佳木斯做实校园食品安全“四篇”文章

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为载体，努力做实“四篇”宣教文章，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做实“认知”文章，将食品安全纳入中小学课程管理

佳木斯市食品安全办、食药监局、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将食品安全教育作为中小学生终身发展的必修课，编制了《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读本》，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生课程，规定每年教学课时达到10小时，指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提示学生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安全教育普及率达100%。每年通过教师赛课的形式，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教育水平，真正使食品安全从娃娃抓起的教育理念深入到每个学校和家庭。

二、做实“引领”文章，将食品安全延伸至每个学生家庭

以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蒲公英计划”为载体，深入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制作一期手抄报；举办一次知识讲座；设置一块信息公示栏；发出一份“食品安全娃娃抓起”倡议；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连续举办三届“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覆盖全市9万多名小学生，直接、间接参与者近50万人次。实现了“引导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整体目标，社会各界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大幅提升。

三、做实“志愿”文章，将食品安全融入校园社会实践

近日，佳木斯市技师学院举行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启动仪式，100余名学生宣读誓词，标志着首支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正式成立。12月18日，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50名食品安全志愿服务者在市火车站南站开展“快闪”活动，志愿者借助“快闪”表演、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传单和宣传品等形式，向旅客讲解日常食品安全常识，提升群众参与热情。

四、做实“共享”文章，将食品安全辐射整个社会

佳木斯市食品安全办、食药监局联合林业卫校等6所大中专院校开展了以“走进佳木斯·感受食品安全，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为主题的首届“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征文活动，来自全国各地大中院校56000多名师生参与了此次活动，累计收到征文146篇，评选出了《厨房里谁是“王者”》《最后的“晚餐”》《吃货们，要当心了！》等优秀征文作品。

南通市食品业商会（协会）助力社会共治

江苏省南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南通市食品安全协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等食品行业组织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通过实施质量联控、服务联动、品牌联创的“三联互动”，助推南通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引领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质量联控，强化行业自律

一是制定自律公约。市食品安全协会设立豆制品、肉制品等7个专业委员会，制定豆制品行业自律行规等公约，签订自律承诺书，设立行业自律基金，根据政府监管、诚信评定和协会互查结果，对企业奖优罚劣。制作《食品经营自律台账》，在市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广泛使用。二是强化培训引导。各协会均把法律法规和良好行为规范培训摆在突出位置。市餐饮业商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8期，675名人员取得管理员证书。市食品安全协会针对酒类、肉制品等企业，组织出厂检验跟班培训。三是组织互查互访。及时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学习先进经验，促进企业从他律向互律、从互律向自律转变。市食品安全协会2017年组织企业间互查43次，列出问题清单300余条，督促整改到位。

二、服务联动，提升行业形象

作为企业“娘家”，为企业在生产咨询、信息交流、委托评估、品牌提升等方面提供多元化服务。市餐饮业商会依托大集团集中采购优势，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推动原材料全程追溯。作为行业“窗口”，印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组织公众参与。市餐饮业商会将每年3月14日设置为厨房开放日，运营流程全透明，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市食品安全协会定期组织会员企业慰问敬老院和贫困户。作为政府“助手”，市食品安全协会受市食品安全办委托，连续开展5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评估、放心肉菜示范创建评估和群众满意度调查。

三、品牌联创，引领行业发展

政府、协会与企业携手共创，共同打造“食安南通”品牌。一是创建引领。餐饮业商会争创全国首家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培育基地，已推荐5家企业参加评选；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基地创建，建立可学、可看、可复制的长效机制；餐饮行业被评为省放心消费创建先进行业。二是标准引领。紫菜协会参与制定《条斑紫菜丝状体培育技术规范》等5个国家标准；市餐饮业商会起草南通十佳名菜名点系列制作技艺标准，提升行业规范。三是示范引领。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评选，134家企业受到表彰；组织餐饮现场管理培训34场，参加人数近万人，推行6T（即6个天天做到：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4D（即4个到位：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3e（即三效管理：提高企业物的使用效能、人的工作效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现场管理方法）先进管理模式，创成示范店百余家。

发挥机关干部优势 构建食安宣传新格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首批授牌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中部，辖一个县级杨陵区，有2镇3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20万，是全国著名的农业科技创新城市。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干部懂法规政策会宣传宣讲的优势，实行全员包抓大宣讲的工作机制，建立起创建宣传共建共享新格局，在营造城乡全域创建浓厚氛围、推动创建活动深入进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统一安排部署

把党政机关干部参与创建、开展宣传列入创建总体方案。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讲活动的通知》《关于集中开展机关干部进村入户宣传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实行区级领导和部门包抓食品安全创建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对机关干部对口包抓开展创建宣传宣讲进行具体安排，明确了宣讲目标、任务、责任、时限和有关要求。

二、规范活动内容

机关干部通过两种方式参与创建宣传宣讲：一是所有部门对口包村包社区，进村（社区）入户开展宣讲活动；二是所有部门对口包抓城区路段，对沿街各门店进行宣讲，开展检查指导。重点宣讲创建意义、工作措施和创建成效，发放倡议书、科普知识、应知应会等宣传资料，对经营门店同时宣讲依法文明经营规范和食品安全要求。

三、加强工作督导

创建办统一印制宣传宣讲材料，保障内容规范。在各包抓路段，统一制作包抓公示牌，明确包抓部门和主要领导，接受群众监督。各部门积极参与，由领导干部带队组成工作组在规定时间进行宣讲，宣讲情况统一上报。创建办和督查考核办对各部门出动人员和宣讲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先后督导检查30多次，印发督查通报15期。

四、宣传效果突出

机关干部包抓机制建立以来，很快形成了全区干部广泛参与，创建宣传不断深入、覆盖面知晓率不断提升的良好局面。据统计，所有单位1000多名机关干部多次参加宣传宣讲活动，覆盖到全区78个村和社区，以及30多条街道，累计发放创建宣传材料共计10万多份，在村、街道、小区、企业悬挂横幅300多条，帮助办宣传板报200多期，农村广播宣传150多个小时，举办集中宣传培训活动30多次。广大机关干部参与宣传宣讲，既提高了自身对创建活动的认识，更影响和带动了广大基层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了解创建、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热情，在全区形成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有力推动了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的不断规范和安全保障水平的整体提高，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明显提升。创建验收中，全区创建活动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在首批参与创建城市中取得好名次。

点面结合共发展 示范引领促提升

西安市全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持续开展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全市食品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

一、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县）创建活动

西安市通过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县）创建工作，不断健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模式，强化全程监管，推动社会共治，有效保障了群众饮食安全。经过不懈的努力，2014-2016年，全市13个区县中鄠邑区等5区县先后通过市级和省级验收，并被省政府授予食品安全示范区（县）称号；2017年，新城区等3区已通过市级验收，其余5个区（县）正在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二、扎实开展省级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创建活动

自2013年以来，在市食品安全办的大力指导下，各区县政府将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十个一”硬件和“十个一”软件的要求，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监管水平，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顺利推进。目前，全市166个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已全部完成了标准化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

三、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建设作为市政府民生提升重点工作，市食品药监局紧密结合辖区监管实际，以学校周边等餐饮集中区为重点，以基层食品药监所为单位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打造示范区域、示范单位，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督促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三年来建成餐饮服务示范街区43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1151家，完成5824户“明厨亮灶”建设和1.25万户小餐饮经营环境改造提升。

四、深入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方案和创建标准，市政府高度重视，在国标“每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至少应当有1家授牌的示范超市”的基础上，提出每个区县至少要创建一个“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要求，市食品药监局按照“对标对表、迅速落实、全面覆盖、提升质量”的创建思路，在全市各区县共20个大型食品超市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落实“四个最严” 完善治理体系

全面建设市民满意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认真贯彻中央“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市民满意为目标，配合《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的印发，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建设市民满意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一、坚持党政同责，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将食品安全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分值占比3%），逐级签订责任书。推进基层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建设市民满意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立功竞赛活动，发布上海市地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所通用管理规范》，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加强无证餐饮综合治理，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备案纳管2000余家。制定网络餐饮服务管理相关制度，与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共享。严控“地沟油”回流餐桌，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打通生物柴油市场化应用“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从严执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公布“黑名单”，形成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震慑。

四、坚持规范引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推进示范创建工程，会同行业协会制定“诚信企业”“守信超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放心餐厅”“放心食堂”标准，广泛动员部署并组织申报评估，已申报1万余户并进行评估。推进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明厨亮灶”项目建设，本市食品安全行业水平明显提升。

五、坚持科学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风险预警交流。整合各类监管平台，完善市食品安全监管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推进基层执法工作中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系统。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对9大类20个重点品种实施信息追溯。

六、坚持齐抓共管，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受理市民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咨询105041件，通过“啄木鸟手机APP”实现投诉举报现场定位、实时上报，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与主流媒体联合推进“舌尖上的安全”视频直播39期，发布消费提示等37期。

突出民族特色

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水平

吉林省延边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深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活动，走出了一条经济欠发达具有少数民族地区特色的创建之路。

一、强化互动，打造社会共建格局

一是突出民俗特色，贴近百姓生活。在宣传上充分挖掘民族元素，专门聘请国家级朝鲜族民俗画家，为延边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作21幅具有民俗特色的画作，设计出具有民族特色的宣传作品，在旅游沿线、食品相关企业、学校、社区、高速口、机场等公共场所，制作设立了富有民族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创建宣传牌、大型户外广告等，让广大群众真正感受到创建工作就在身边。二是提升宣传质量，引领百姓参与。为提高群众参与度，结合创建工作需要，开展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创建宣传LOGO、创建宣传语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征集通告，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投稿群体从专业设计人士到业余爱好者，从个人到广告设计公司，收到来自全国26个城市1000余幅LOGO作品、900余份宣传语作品，并通过延边晨报、食安延边微信平台进行大众投票评选，邀请延边大学美术学院教授、报社主编等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选定具有延边民族特色的LOGO和20条宣传语。三是提高诚信意识，回应百姓关切。主动走进“百姓热线”直播间，就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释和解答；开通“食安延边”微信公众号，指定专人每日更新全州创建工作动态、监管工作动态和科普知识；开展“你点我检”活动，由百姓来“点单”。针对网传“假紫菜”、“染色橘子”等百姓关注的问题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布抽检结果，让百姓放心消费。针对日常监督抽检结果制作“红黑榜”向社会公开。

二、党政同责，高起点开展创建工作

一是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四个纳入”。即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纳入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县（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在往年实施一票否决的基础上，又把食品安全保障列为五种“降档”情形之一，同时将分值权重提高到3%。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唯一一项既一票否决又有降档的政府重点工作。二是全域评选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为夯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基础，首先确定了争取延边州全域八个县（市）评选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的先期目标，截至2017年10月，延边州成为全省唯一全域性通过验收评审的省级示范地区，示范县市数量占全省近六分之一。

全域全链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广西钦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通过狠抓基层示范引领、共创共建，建成一批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形成了全域覆盖，全链示范、全民参与的示范创建体系，基层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全域创建，全链示范，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全域创建。钦州市在钦南区、钦北区等主城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基础上，实行全域创建，将辖区两县（灵山、浦北两县）推荐申报广西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县，把钦北区作为重点示范区进行打造。每个县区组织3个以上乡镇（街道）创建食品安全示范镇，5个以上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创建基层示范所。二是全链条示范。从农田到餐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共涉及13类约400家示范单位。通过两年来的抓基层示范创建，全市52家规模养殖场被授予“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称号。近江牡蛎浮筏养殖区被农业部授予首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称号。各类特色农产品如荔枝等17个示范区分别被自治区政府认定为第三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第一批广西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三是全方位推进。市委、市政府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的集贸市场、学校食堂、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示范创建，打造鸿发、东风等示范市场，建成全广西首家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区、大学城食品摊贩集中区等示范亮点，集中力量培育、保护、扶持和发展“食安钦州”行业品牌，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钦州石斑鱼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通过省级鉴评。钦州大蚝在去年以45.48亿元入选中国品牌价值榜之后，再获授“2017年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殊荣。

二、突破难点，补齐短板，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

一是基层所标准化。全市按照“十个一”标准，各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00%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所有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机构、设备、人员“三到位”。每个示范所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全市共划分近千个网格，下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协管员、信息员）8022名，实现网格一兜到底。二是“三小”提档升级。市政府出台《钦州市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意见》，对入集中区的小作坊实行闭环式管理，对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开展“六个一”的规范管理，建设了武利镇、大直镇等小餐饮示范街，实行“四亮四制”对食品小摊贩划行规市，清理食品流动摊贩600多处。三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分3年对15家城区和重点城镇级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11个。推行“厂超对接”和“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积极鼓励城区各大型超市探索“统一采购、统一查验、统一检测、统一配送”的新型流通业态，建成5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落实党政同责 创新监管体系

全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围绕落实“党政同责”和完善监管体系抓创建，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没有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落实党政同责

实施“五个一”创建战略。一部重点专项规划：出台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一项主官工程：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挂帅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出台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健全了一岗双责、考核评价、督查督导和责任追究机制。一套强力考评：政府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考核权重由2%提高到3%，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纳入干部综合考核体系。一把问责利剑：出台评议考核办法，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视情节进行责任约谈直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一套常态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中国健康之城等创建内容同步推进。

二、完善监管体系

一是完善监管体系。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延伸到乡镇一级，建立137个基层监管所，聘请村（居）协管员、信息员2851人。二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仅2015年、2016年就投入监管经费2.4亿元，2017年追加创建经费1000万元。每年按4份/千人口的检测任务足额保障经费。三是实施“智慧监管”。盘龙区构建食品安全群防群治新模式，将食品安全监管融入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开发与平台互联的手机应用。

三、实施“六大放心工程”

一是实施肉菜市场放心工程。建成国家级蔬菜生产基地质量安全示范区58个，“三品一标”产品认证287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与产地准出监测信息系统、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培育“放心肉菜示范超市”10家。二是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共完成“明厨亮灶”建设9867户，建成“网络厨房”的有921户。清理网络订餐问题店铺1230余家，入网餐饮服务者经营许可证上线公示率迅速提升。三是实施食品“三小”行业放心工程。2017年以来备案1.19万家，依法取缔流动食品摊贩6.47万起，整治夜市烧烤摊1.68万起。四是实施粮油放心工程。已动态评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66个，放心粮油进校园147所，进机关36个。五是实施农村自办宴席放心工程。建立农村集体自办宴席管理制度，落实备案、事前报告、现场评估、记录台账和厨工培训、体检等措施。六是实施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放心工程。出台《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投资1.5亿元建成日处理能力200吨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4家生物能源企业与大中型餐饮单位签订协议收运协议，配备收运车辆，投放收运桶，收运废弃动植物油提炼生物柴油。

云南省曲靖市推进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创建的主要做法

云南省曲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曲靖市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以落实党政同责为抓手，严考评、建机制、补短板、抓规范。

一、明责任，严考评

在云南省率先出台《曲靖市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负总责实施意见》，明确了县级党委、政府共30项食品安全具体量化指标和约束性规定。配套出台《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约谈及问责办法》，将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基础分值在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中占比3%，并作为动态管理指标，对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扣除党政综合目标考核总分的3%，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地方“一票否决”。

二、建机制，推共治

党委政府层面，建立了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汇报、市委市政府领导专题调研、重要节点带队检查、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等工作机制；部门层面，食药、农业、环保、教育、邮政等部门间“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的一系列机制日益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运行更加高效。2017年查办行政案件1285件，刑事立案27件，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社会层面，引入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及监管工作成效评价、全面推行监督抽检及案件查办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常态化等机制，推动构建共管共治、共建共享格局。2017年内发布抽检信息338期，公示396批次不合格产品，食药安全宣传专栏和微信公众号累计点击量62.1万余次。

三、补短板，抓规范

围绕“四有”目标强化监管能力建设。10个县级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中食品科室占比达到业务科室总数的53%，设置乡镇监管派出机构133个，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占县级市场监管局现有执法人员的70%，1687个村委会全部配备食药安全信息员，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充分突显。全面启动以企业数据、产品数据、监管数据为要素的“智慧+食品药品监管”项目建设，促进监管工作提质增效。依托省级实施的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八个一”工程，配备执法装备和设施设备，基层监管执法条件不断改善。全面推进3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推动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提升。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的规范提升作为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市52.5%的餐饮单位开展“明厨亮灶”建设，6家超市通过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初验。80%的乡镇创建为市级食品安全乡镇。

问计于民寻找和解决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青海省西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西宁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群众食品安全为己任，深入基层寻找和解决群众关心的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

一、坚持问计于民，寻找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一是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先后两次邀请国家统计局西宁市调查队深入各县（区）走访调查3000余人，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000份。二是组织开展基层走访活动。对全市食药监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划分责任区，分片包点，结合“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业，采取走访调查、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面对面与群众交流食品安全问题，并设立征集问题登记簿。三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结合满意度调查和基层走访掌握的情况，组织全市28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个消除风险隐患。

二、坚持问题导向，研究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群众关心的“小摊点卫生差、小作坊生产加工不规范、企业索证索票记录不全、农药残留”等食品安全问题，西宁市坚持施政于民，站在群众的立场上做决策、定政策，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及时将问题反馈到各县区、各部门，责任到人，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多措并举，解决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一是突出信息化监管。建设全市食品安全网络监管平台，实现了远程电子智能抓拍与人工网络监控相结合；试点推广使用西宁食安宝APP，方便群众随时查阅餐馆后厨操作加工、信用信息、监管记录、监管资讯等情况；在14家大中型超市安装食品安全查询器，为消费者查询食品信息提供方便。二是推行网格化监管。联合西宁市综治办将食品安全纳入综治大网格平台，在“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增加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块，发挥综治网格员作用，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三是开启《每周下午“查”》栏目。与青海广播电视台联合创立《每周下午“查”》栏目，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随机抽取、“你点我查”，将食品生产企业操作过程、超市市场购货采购渠道、酒店餐厅后厨操作现场和政府执法监督行为直接呈现在市民面前。四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8条，示范店、示范企业160家，在全市7家大型超市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在城北区打造农残检测示范区，先后建立3家农残免费检测室，群众在超市或集贸市场买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均可通过快速通道在检测室进行免费农药残留检测。

强力推进 对标落实

宁夏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高位推动，对标落实，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压实党政同责，落实政府责任

一是“三纳入两写进”。各级政府切实把食品安全纳入“十三五”规划，纳入民生计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写进财政预算报告。二是增加监管力量。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从创建前不足400名增加到673名，全部划入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片区。三是建立协作机制。建立了行刑衔接、食用农产品监管、清真食品监管、食品流动摊贩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学校食堂（托幼机构）监管、工地食堂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宣传和舆情监测等较为完备的协作机制。四是建设“智慧食安”系统，完善追溯体系。2017年，市政府利用“智慧银川”建设了银川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将农产品、肉菜追溯、食品生产经营三个系统进行整合，统一纳入智慧银川大数据平台。

二、紧盯指标任务，夯实创建基础

一是检验检测实现全覆盖。2017年，银川市按照每千人4批次的目标，制定了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8000批次的抽检任务,实现项目、范围、环节全覆盖。二是食品快检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全市建成食品快检室158个。其中市场监管系统47个，大型连锁超市、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24个，农产品87个，实现区域、品种、过程全覆盖。三是餐饮业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在餐饮业试点推行了“4D”管理模式，全市9799家餐饮单位将全部实现明厨亮灶。“明厨亮灶”（银川智慧食安）远程监管系统正式上线。四是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创新。推行“七个必须七个严禁”、建立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微信群”，实行了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在教育安全平台上建立了食品安全教育和普及课程。五是网格化监管效果显现。建成了涵盖食品、食用农产品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打通了食品安全监管链条上的“最后一公里”。构成了市一级、县二级、乡镇（街道）村三级监管网格203个，网格责任人员609名，信息员187名，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格化、监管执法痕迹化、层级管理规范化”的目标。

对标加压 精准施策

以创建工作促食品安全水平上台阶

宁夏石嘴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福祉，必须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民生工程来抓。石嘴山市自2016年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来，坚持以落实党政同责为统领，以“四个最严”为核心，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石嘴山市围绕“坚守一个底线，坚定两个目标，注重三个环节，强化五项措施，突出三落实一督办”的思路，通过对标创建指标要求，以示范点先行，在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上，在涉及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各经营主体上，探索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并加以推广。一是坚守一个底线，就是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关键是完善监管网络，及时对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和处置。二是坚定两个目标，就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创建为契机，进一步调整配强执法队伍，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各项制度机制。三是注重三个环节，就是在生产、经营、消费环节上提高监管效能。在生产方面，对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做到精准发力；在经营方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入市产地证明与合格证明，强化入市前抽检，打造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餐饮消费方面，试点推行“4D现场管理”，把物品摆放、设备使用和人的行为，以严密程序进行规范统一，把好消费者食用前最后一关。四是强化五项措施，即：抓基层规范化建设，突出物资、技术、人员保障，坚持定责、定人、定点；抓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对标整改；抓案件查处，严惩食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重典治乱、形成震慑；抓典型示范带动，打造高标准示范点，以点带面；抓协作联动，形成各职能部门各环节监管合力。五是突出三落实一督办，即：落实县区的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助推创建取得初步成效。

让政府监管职能有效发挥，市场主体责任有力落实，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齐抓共管的局面，是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的关键所在。

坚持党政同责 落实“四有两责”

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疆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四个最严”“四有两责”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一、坚持党政同责，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2017年2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安全惠民，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二是及时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机构，组织召开了4次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制度》，下发了《2017年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发布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夏季防止食用野蘑菇风险”预警。三是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修改完善了《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Ⅲ级）》，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食品安全办组织了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演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Ⅲ级）。四是与各（区）县政府签订《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五是针对2016年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任务和时限。

二、积极推进机构改革，落实岗位责任建设。

一是按政府下发的“三定”方案，加快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落实达坂城区和乌鲁木齐县等区（县）实行三局（食药、工商、质监）合一，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新的监管模式。二是各区（县）均下达了街道、乡镇建立站所“三定”方案，建立站所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建立检验体系，建立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个，区县级检测站8个，18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站，形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区（县）两级监管的工作局面；四是市商务局（粮食局）、农牧局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市农牧局全面履行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职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监管能力

一是拨付食品安全专项经费1391.04万元；投入3800万元建设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投入1900余万元（市级财政815万，区（县）财政1100余万），开展4份每千人监督抽检。二是科技立项，《食用香油真伪及掺假分子鉴定检验方法立项建议》上报国家食药总局。开展含钆（ga）造影剂不良反应风险因素分析项目，经自治区食药局批准立项，获资金15万元，研究年限3年。三是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共开展支持食品安全类项目18项，科技经费投入348万元，带动社会总投入5428万元。